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雪狼湖



第一章 命运舞会

我是一个花王，是花界的统治者；而你，阿雪，永远是我的王后……

1

在维也纳的格林镇，有一个湖。

湖，平凡而宁静。

不过，二十年前，周围却开满了白色的绣球花。

绣球花像层层积雪，覆盖湖岸，簇拥着一幢大屋的遗址；据说，那是一幢很拙的的房子，墙壁是厚重的花岗石，屋瓦是秋日晴空的蔚蓝色，还有……

白绣球在几堵黑墙的墙根和焦土上，长得特别丰美，还以遗址为核心，静静漫向林野。

屋后的这片林，俗称“红丝带森林”。

没有人知道这个品种的绣球花，为什么只会在格林湖畔盛开，也没有人知道花朵真正的名字；有些人，甚至不相信世上真有白色的绣球花。

只是人们一旦要将花拔起来，移植到别的地方，才发觉根柢紧抓着泥土，花与花之间，勾连缠结；要拔起一株花，就像要掀动一座湖。

这是一种顽固的花。

同样顽固的是，每年夏天，花开的时候，总会有一个女人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看花。

二十年来，即使是病中的日子，也从不间断。

这个女人姓秦，叫玉凤。

她早就知道，湖的形状，如悬挂在睫毛下的泪珠；所以她并没有再用眼泪作为回应。她只是望着湖上涟漪，回忆着她的情人：那年冬夜，她看到他兜着双手，仿佛抱着一个影子，悲哀地，走进湖中……

偶然，玉凤会向湖心招招手，就像在抚慰他躁动的灵魂。有一年，她还在白花花的花海里，看到那棵孤伶伶的梧桐树。

树，早已秃死，但枯枝上，仍缠着半条红色的缎子手绢。

她知道，那就是他寄附在人世的，唯一的遗物。

雨淋日晒，手绢已变得脆裂。她脱下枣红色的外套，蹑着脚将手绢解下来，轻轻放到湖里。

红手绢随风逐水，漂到湖心；蓦地里，闪电破空，手绢竟给巨大的漩涡卷向最深的黑暗；在时间的漩涡里，手绢傍着透明的鱼群，穿越丛丛晶莹水草，尖啸着，倒退向一个又一个夜晚，倒退回一年又一年……

2

一九六四年。

复活节。

葡萄牙一个殖民小岛。

小岛钟楼上，大钟刚敲过七下。

信徒开始了露天的弥撒，唱诗班的歌声在斜坡路上、在电灯局和葡式邮政大楼的廊柱间鼓荡，散入榕树林的歌声带着嗡嗡回响。

就在这一瞬间，陷入时间漩涡的红手绢，散发着潮湿的气息，从一幢

葡萄牙式大宅的天台飘出来……

过去几个晚上，大屋里，只有客厅和两三个房间亮着灯，今夜却亮堂堂的，天台上还拉起了彩色灯泡。

“复活节是什么意思？真有什么会在今天复活吗？”胡狼一边想着，一边将捣烂了的胡椒种子倾进水桶，打算调些溶液，浇到泥土里杀虫。一阵海风吹来，胡椒粉末飘进眼里，竟令他成了个泪人。

这是胡狼到秦家做替工的第三日。

为了消灭蚜虫，才留到这个时刻。

他直了腰身，揉揉眼，泪眼模糊中，一团红光扑到面前。

“火！”他退了几步，脸上现出憎恶的神色。

那团“火”落到花坛上就静止不动；走近细看，才知道只是条红色的缎子手绢。他将手绢捡起来，信手抹了抹眼睛。

灯影下，手绢泛着光；但拈在手上，揩到脸上，竟是那样沁凉而又轻软，那样的让他感到温柔和安心；他将手绢凑近鼻子，更兴奋地发现到：在火的颜色，水的温柔之外，还有一丝若有若无的、绣球花的芬芳……

音乐响起。

胡狼不知道那是圆舞曲的节奏，只是双手抱成圆形，轻轻掐着手绢，随着悠扬的旋律在花坛前转动。

他觉得自己正跟一团火在跳舞，只有这一次，火的颜色没有令他心生恐惧，他为自己克服了这种恐惧而欢欣。

他旋转着，灯影也随着他而旋转，陡地，眼前掠过一个人影！

胡狼停下来。

一个穿枣红大衣、及膝黑色裙子的女孩正站在灯下，在坛前含笑望着他。

“舞跳得不错啊。”红衣女孩说。

胡狼天旋地转，张开口，很艰难才说出话来，“我，我不……”

“你不是客人？”

“嗯。”胡狼眼中的胡椒粉末已给泪水冲洗干净，望着女孩俏丽的脸，还是迷乱得只知道拿手绢抹眼睛。

女孩瞟一眼他握着的手绢，笑说：“你不是客人，你的舞伴却是呢。”

“手……？”

“手绢是我的；不过，我可不介意它陪你跳舞。”

胡狼垂下头，察觉自己还拿着她的物件，而且上面沾满自己的眼泪，不禁羞得耳根发热。

“你是园艺师傅？”

“嗯。”他猛力点头。

正说着，十多对年轻男女从大宅走出来，在花园里笑闹追逐。

一个小伙子走到花圃前面，俯身去拔新植的玫瑰。

“不要摘我的花！”胡狼见状喝止。

小伙子懒得理他，采了花，笑咪咪朝女孩走过来。

其他男孩哪肯放过示爱的机会，你拉我扯的，纷纷仿效，要将玫瑰摘下来送给女伴。

“放下！放-----”胡狼怒不可遏，扑过去推开他们。

“我们摘花，你管得着？”

“死野种，滚开！”

“哈，你真以为这些花是你的么？”

胡狼对辱骂充耳不闻，只是抢夺他们手中的玫瑰，追赶、推搡间，十几个人扭打起来。

“别打了！”女孩大声劝止。

小伙子见胡狼抢了一束花，推倒几个人，碰碰撞撞冲过来，觑准他一抓着自己手上的玫瑰，就猛力一扯，枝条上有刺，胡狼登时满手渗血。

“好，”小伙子说，“我们将花都拔下来，看你可以怎样？”

男孩们响应，又要去摘花。

“不要摘花！”胡狼全不理睬伤痛，瞪着眼，挡在花圃前面。

“停手啊，你们别这样好么？”红衣女孩喝停他们，走到胡狼身边，“你的手……”

“不要理会这种下人。”小伙子拉开她，“我们回去跳舞。”

“你就知道欺负人！”女孩睨了他一眼，回头慰问胡狼，“对不起，他们令你受伤了。”

手绢你就留着吧，我只是用来束头发；看来你比我更需要它呢。”说完，转身走进屋里。

秦家天台传出的乐声变得响亮，乐声里晃动着的，对胡狼来说，都是摧花恶人的身影。

他在蓝斜的裤管上擦去掌心血污，用手绢包扎好伤口，就去收拾东西。

临行，他还是忍不住在门前回望，偏偏这时候，女孩也正站在二楼的窗前远眺。因为背着灯光，她长髻发的光辉似乎不断扩大，照得天和地都暖烘烘的。

一路上，胡狼对这个女孩眼中所见的景物还是充满好奇，他想，当浅滩一旁的山丘、山丘上废置了的爆竹厂、无边的红树林、石堤，以及秦家大门昏黄的玻璃罩灯顺序映入她眼眸的时候，或许，她也会看到他回望的背影吧？

3

转眼又过了数日。

胡狼在秦家干活，不知是否给晒得头脑昏乱，总觉得楼上那扇敞开的百叶窗后面，藏着一双静静向下窥望的眼睛；只因屋中幽暗，又垂着白纱子，他才看不透切。

有一次，他正在打扫庭院，确实感到后有人探望，猛地抬头，一个影子却随着他的搜视而淡去；这样测试了好几次，他渐渐习惯了，开始相信那只是因为复活节晚上，红衣女孩曾经站在二楼窗前，他才对那扇方窗播种了过多的遐想。

下午五点钟，圣母教堂屋顶那尊天使像的阴影，已经蔓延到坡下。

胡狼正提着浇水壶灌溉花木，一个女孩挽着个黑亮的大葫芦走进秦家宅院；没多久，又来了一个，背着的黑葫芦更大，几乎比女孩本身还要高；然后，大约过了十五分钟，他见到红手绢的主人。

她也是提着个黑色葫芦匣子，只是比之前两人的要小得多。一进大门，她朝周围扫视了一遍，就急匆匆走进屋内。

胡狼渴望再次遇见这个女孩，然而，当她真的来了，他的反应竟是向旁移了一步，让一棵柏树遮挡着自己。

不久，秦家客厅里，开始传出断断续续的弦乐之声；最初只是重复着些繁杂的噪音，后来才渐渐谐协；但不管声音是谐协还是嘈杂，胡狼听着，都只觉得煎灼不宁。

他继续提壶浇水，不断浇，不断浇，除了浇水，世上仿佛无事可为，直到一大盆红雨点给大水冲到地上，他才住手。

太阳沈到泥黄色的海里。

他收拾好铲耙，准备离开，却看到先前进屋的三个女孩正推门出来。

“玉凤，我们走了。”她们向客厅里的人告辞。

胡狼看不见那个叫玉凤的女孩，只觉得传出来的回应，既阴郁，又温柔。

待她们出了大门口，他才跟在后面。四个人，三前一后走过小教堂和学校，天还未黑，街灯却已点亮，铺满下坡路的麻石像鱼鳞一样泛着银光。

胡狼始终跟女孩们保持着不远不近的距离，不让躁动的影子伸到她们脚边。他渴望这个给他红手绢的女孩留在视野，却不想自己的影子惊动她。在她面前，他觉得自己好肮脏，他不能让肮脏的影子沾污她的足踝。

这是他最后一天在秦家做替工，过去七天以来，他老是想起女孩的瓜子脸和圆而明亮的眼睛。明天，他会回到公园干活，他知道，即使再到秦宅，也不一定会再遇到她；只是，他不懂得跟她说话，实际上，他根本不懂得跟任何人说话；他的朋友只有荷荷，除了荷荷，没有人能够理解他简单的言语。

路上很静，三个女孩背着黑匣子，摇摇晃晃，并排走着，胡狼可以隐约听到她们说话的声音。

从她们互相的称呼里，他知道背着大葫芦匣子的女孩叫“丽儿”，匣子小一点的叫“咏棠”。

最后，他才听到有人唤他的红手绢女孩做“阿雪”。

这时候，胡狼只有一个心愿：他希望对阿雪的追随永远不会完结，他希望这条路，一直伸延到世界的尽头。

女孩们嘻嘻哈哈的聊着学校里的事情，大葫芦丽儿说：“下个月就要比赛了，还是先替乐团起个好名字吧。”

各人信口说了几个名字，都不太合意，突然，丽儿停下脚步，“别动，看到吧？”

咏棠、阿雪停下来，望着闪亮的麻石路，齐问：“看到什么？”

“影子啊。”

因为下坡路的形状，从背后映照过来的灯光将三个影子拉着好直好长。

胡狼看到她们同时站定，以为自己给发现了，连忙闪身躲在一条灯柱后面。

“这三个影子，像不像三条平行的弦线？”丽儿问。

“是有点像……”咏棠笑说，“不过，就是你那条线粗壮了些，如果不减肥，拉出来的声音恐怕会像牛叫。”

丽儿“啐”了一声，了咏棠肩膀一下，将大葫芦匣子放在地上，“胖的是大提琴罢了。”

看，既然地上有了启示，我想，不如就叫‘三弦’室乐团吧。”见咏棠不怎么理她，转头问阿雪，“你说怎样？”

“好是好，然而，总不能少了玉凤这一条线啊。”

“说的也是。”丽儿同意，“毕竟我们演的是‘四重奏’，如果玉凤能够走

动，也是一个影子，该为这个影子留一条线的。”

“我没意见。”咏棠问阿雪，“你有没有想到更合适的？”

“我想，不如叫‘五线谱’吧。”

“可这又多出一条线来了。不是要多招募一个影子加入吧？”咏棠提醒她。

“你少担心，说不定……”丽儿飞快地回头扫了一眼，对咏棠扮了个鬼脸，“哈哈，这个影子，就在你后面呢！”

“哎呀，我好害怕！”

“别闹了。”阿雪有点气恼，“你们不同意就算了。”

“别生气嘛，‘五线谱四重奏’一喊就上口，我们怎么会不同意呢？”

丽儿附和，“对，对，多了这一条，也是很有作用的，这叫‘好丑留一线，他朝好相见’；这一条线，要留的，要留的。”

丽儿这么一说，逗得两人都笑起来。

“，”咏棠用手肘轻碰阿雪，“告诉我，你留这一线，是不是要跟那个‘黑领带’相见？”

“才不是呢，真没你好气。”

“天黑了，走吧。”丽儿背上大提琴，问咏棠：“后天放假，我跟阿雪到鲸鱼庙去为玉凤祈福，你来不来？”

“比赛前，我们一致行动；阿雪要见‘黑领带’，我都奉陪。”

“人家才不要你陪呢。”丽儿、咏棠两人一唱一和的，阿雪只是一径往前走，装作没有听见。

胡狼等她们走的稍远，才从灯柱后转出来。因为相隔得远了，他再听不清楚三个女孩说话的内容。他只是无声地追随着阿雪，心中充满甜蜜和骚动；他怕她回头看见他，然而，当她慢慢离开他的视线，再一次“失去”她的想法，竟是那样的教他失落，那样的难以忍受……

4

星期天午后，海边小庙冷清清的，三个女孩子来了，才变得喧闹。

庙中近门口的供桌上，摆放着一条中间结了个红蝴蝶的大鲸鱼肋骨，是渔民祈求海上平安的吉祥之物。

“这条黑咕隆咚的东西据说很有法力，摸一下就心想事成。大家摸上一摸，比赛准赢！”丽儿笑着说完，就去摸那条鲸鱼肋骨。

“雪，你看她多温柔，好像那是她的未来丈夫，她在摸他的骨头呢。”咏棠取笑丽儿。

“你别硬是那么刻薄，人各有志嘛。”

“嫁人也是‘志’？”

“怎么不是？”丽儿听着，反驳她，“嫁得好也是福气，我希望嫁个好男人，将来生四个小孩，然后当他们的音乐老师，让他们再组成一个室乐团，再演出他们妈妈的四重奏。”

咏棠一脸不以为然，“你呀，想得倒美。男人靠得住，我妈也不用独力养大我了。如果这条鲸鱼骨是雄性的，也不会是条好骨头。”

“太偏激了！”丽儿伸伸舌头，“你说，那什么才是可靠的？”

“靠自己啊。我打算将来到国外去演舞台剧，女孩子还是该有自己的事业。阿雪，你说呢？”

阿雪正闭着眼睛，一边轻抚着鲸鱼肋骨，一边心中叨念着。听到咏棠

问话，恍恍惚惚地回过头来，“咦？怎么啦？”

“咏棠问你将来想做什么？”丽儿说。

“啊，我希望可以在最大最好的音乐厅里演奏，希望有很多很多人听我的音乐，为我鼓掌，为我喝采。”

“有志气，不过看得出-----”咏棠狡黠地一笑，“刚才你可不是为了这件事在许愿呢。”

“实在……”阿雪支支吾吾，“也没什么别的事。”

“一定有的，是祈求那个‘黑领带’对你痴缠一些吧？”咏棠追问。

“他已经够痴缠了。”阿雪噘了口气，调整了语调，漫不在乎似地问丽儿：“啊，是了，复活节那天晚上，你在秦家有没有见过一个拿着红手绢跳舞的傻小子？”

“没见过。”

“我们去找玉凤练琴那天呢？”

“嗯……，是好像有一个小伙子在院子里；不过，没看到样子。怎么啦？啊，阿雪，你对人家有-----意-----思？”

“哪有这样的。我只是觉得……，觉得这个野人，好……，我不知道该怎么说，总之。……”

“总之，”咏棠插嘴，“有人动了春心就是。子曰：春心大动也，人之常情。善哉！”说着，笑盈盈地跟丽儿打了个眼色，“你呀，小见多怪！”

“胡说！”

“不是‘胡说’，是‘子曰’。”咏棠还要逗弄阿雪。

“你就会耍贫嘴，看哪个男人将你的舌头啜出来。”

“哇，阿雪好猥琐啊！”丽儿哗然。

“怎么样？认输了吧？”阿雪睨着咏棠，自觉胜了一仗，志得意满的。

“你什么都要赢，连猥琐都拿第一名了。”

她们在供桌前嬉闹着，笑语声不断飘散到门外寂寥的青草地上。

临行，丽儿提议：“来吧，大家将手按在上面，希望骨头保佑，令玉凤的心情和腿伤都早日复原。”

祝愿完毕，三个女孩就步出庙门。

直到这一刻，她们还是没有察觉门前那株红影树上蹲着一个人；这个人的蓝斜长裤，染着天空一样的颜色。

从一开始，他的目光就追逐着阿雪一言一笑。当他攀上高枝，站在树桠上目送女孩们离开；当他看着阿雪消失在长堤尽头，他再抑压不住内心的骚动，狂乱地，发出恍如野兽的吼声……

第二章 狼与雪

1

火，一团团的火，从地面升起来，烧得好旺，好红，落下来的火花仿佛点着了整个世界。

火中，有一个女人在挣扎。

胡狼急得团团乱转，还是不能走近她。

“霹雳”一声，一块椭圆形的光斑从云雾里慢慢垂下，那是一个银色的

大钟，钟是圆形的，下面没有底座，顶部却连着一一条粗大的银链。这条银链很长，笔直地穿透蓝森森的夜空。

不知什么原故，胡狼认为，在火里哀嚎的女人，只要抓着这座钟，就可以脱险。他想叫喊，但声音都被大火吞没，就在这一刻，他发现自己失去了说话的能力……

大惊醒来，影树的红瓣落了一身。

从九岁开始，这十二年来，这个梦就不断折磨着他；只是，过去在火里哀嚎的是他的父母；而这一次，是一个面目很模糊的女人。

心神未定，一把尖厉的女声却从梦中延伸出来。

有人在兽笼前面叫喊。

他拨开身上红瓣，循声走上石阶，看到赤猴扯着一个女孩的头发直往笼里拉扯。女孩头抵着铁笼，拚命挣扎，手上一束红玫瑰，还不住向赤猴拍打。

就在赤猴将长臂伸出笼外，要抓向女孩脖子的时候，胡狼一把扳开它毛茸茸大手，大声喝止。

眼见赤猴松开女孩头发，又去抢那束玫瑰花，胡狼明白过来，“放手！”说着夺过花束，抛到笼中。

“雪……”

胡狼瞥一眼乱发挡住脸庞的女孩，发觉不是别人，正是他日思夜想的阿雪！

阿雪心有余悸，坐在石上哭起来。

胡狼见她左腕给生锈铁枝擦伤了，为防伤口被感染，就将随身带着的手绢浸得湿透，替她仔细擦洗腕上血污。

他初时只想着为她疗伤，举动还算自然，朝她脸庞多看了几眼，心中乱麻麻的，双手竟不听使唤，只是颤抖。

“痛！”

阿雪一吭声，他马上停下来。

“好多血啊！”她看到胡狼手上给浸得通红的布条。

“本来，就是……红色……”

惊魂稍定，认出是自己的手绢来，阿雪宽慰地笑了笑，“你还带在身上？”

“我……”身上藏着女孩子的东西，到底不像话，见阿雪手腕还渗着血，拿了棉花，征得准许，就将手绢撕成两半，为她缠扎伤口。

“谢谢你。”

胡狼别过头去，瞪眼鼓腮，假装责备赤猴。

这头顽猴懒得理他，将枝上玫瑰花蕾一个个摘下来，吃得有声有色。胡狼望着那束玫瑰，转念间，生出一份甜蜜得几令他窒息的痴想：阿雪竟然知道他在这里干活，而且带着一束花来看他！

“刚才要不是你，我可要变大花脸了。”阿雪柔声问他“是了，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？”

胡狼不知道该怎么回答，苦恼地望着她。

“有苦衷？”阿雪朝他甜笑着。

胡狼死命地点头。

“好吧，那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狼。”

“吃人的那种？”

“嗯。”他又猛地点头，他觉得阿雪实在了解他，他只消说出一个单字，她就完全明白他的心意。

胡狼自觉跟阿雪正谈得投契，一个穿白衬衣、结黑领带的小伙子提着一个纸袋朝他们走过来。

“对不起。”他喘着气，“要走很远才有你爱喝的橘子汁，还有……”见阿雪衣衫不整，还似乎哭过了，他瞪着胡狼，喝问：“你干了什么了？”

眼前一“黑”！

胡狼看到小伙子黑色的领带，终于悲哀地明白，女孩们那天在斜坡路上和鲸鱼庙里提到的“黑领带”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

“干……你……”

“啊-----”黑领带也认出他来，“又是你这个下人！天呀，你为什么老是阴魂不散？你真是我的-----”阿雪怒目而视，他马上住了口；回头见一只猴子正在吃他送的红玫瑰，不免沮丧，“你它的？”

“它自己抢的。”

“可怎么弄伤了？”

“我不让它抢。”

“花我可以天天送，要是-----”黑领带似乎受到鼓励，“你遇上不测，我却会很难过。”

“我没事了。”她冷淡地转过头去，从袋子里掏出他买来的巧克力蛋，拣了一颗蓝色的递给胡狼，“除了吃人，你也吃糖吧？”

胡狼伸手去接，阿雪这才发现他的手臂上也有几道爪痕。

“你伤得比我重呢。”她说。

“没……没事。”

“既然没事，就不用理他了。”黑领带扶起阿雪，“走吧，我送你去看医生。”

“再见了。”阿雪笑望着他，“吃人的狼。”

“雪……”

他们走得远了，胡狼才发现长椅旁边搁着个小提琴，无疑是阿雪留下来的；眼看赶不上交还给她，他就小心地捧起提琴，打算先存放在储物室里。走到玫瑰花坛前面，才发觉竹篱遭人踏毁，几株红玫瑰更给连茎削去。没想到黑领带这次送给阿雪的花，还是由自己辛苦种植，胡狼恨得咬牙切齿，良久不能平息。

2

晚上，胡狼坐在帆布床上，呆望着阿雪送给他的巧克力蛋。在明亮的月影下，蓝色的巧克力蛋泛着柔和的光泽。他喜欢那种蓝色，只是奇怪阿雪竟连这种小事都知道；她的体贴令他心头甜丝丝的，但想到那是黑领带买来或着偷来的东西马上又觉得不是味儿；他对这块糖，一时充满深情，一时又被妒恨怂恿，要将它咬烂嚼碎。

回想日间所见，他庆幸有机会再遇上阿雪，可惜也遇上专门偷花、还带着满身巧克力蛋的黑领带。他辗转难眠，感到从未有过的失落和苦涩。

第二天早上，收集了些落瓣盛在小竹篓里，午后就拿去赤猴。见它吃得开心，自己也闲着无事，就对着铁笼咕咕啾啾地说起话来。胡狼感谢赤猴

抢了黑领带的玫瑰，却怪责它不该伤害阿雪，“你不会节……节制一下吗？”

“荷，荷荷……”

他瞪着赤猴，有点生气，“你扯……头发，阿雪不……不会来了。”

“荷，荷荷，荷荷荷……”

他强迫自己说了好些简单语句，他恼恨自己不能像那条黑领带一样能言善道；他心中想得深刻复杂，张开口却我……我……我的。

“以后……以后阿雪……不会，不会……来了。”他练习了一次又一次，到能够稍为顺利说出这一句话，却又被催眠了似的，果真认为阿雪不会来了，悲从中来，想到她留下来的小提琴，忍不住取出来呆呆望上半天，意犹未尽，就将琴架在肩上，耐脸贴着琴身，闭上眼幻想阿雪演奏时的样子。

提琴的音孔里，仿佛回响着吹过森林的风声。

到胡狼睁开眼睛，阿雪竟站在他面前！

“你，你怎么……？”

“来看你弹琴啊！”她笑着瞟一眼斜坡下的秦家大宅，“其实，刚去看完玉凤，来取回我的小提琴；这么大的一件东西，竟然忘了拿走，你会不会觉得我有点……”

“有点什么？”

“觉得我有点……冒失。”

胡狼见了阿雪，既喜且窘，全没察觉阿雪表现得竟也有点羞怯。

“谢谢你昨天救了我。”阿雪接过提琴，见他仍在发呆，笑问：“这只猴子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荷荷。”

猴子跳来跳去，口中发出“荷荷”的声音，阿雪马上明白，“原来名字是它自己改的。”她含笑望着胡狼，“你兄弟俩性情真像。”说完，向他招招手，“跟我来。”

“上……哪？”

“天堂。”

胡狼跟着她走出嘉谟公园，绕到低矮的圣母教堂后面。

“我发现一个地方，可以爬到屋顶上。”她说。

胡狼循着她的指示看去，篱笆后面那堵崩塌成阶级形状的矮墙，正好用来垫脚爬到一棵大叶榕的主干上。两人爽利地攀上主干，沿着榕树倾向屋顶的粗大分枝攀行。胡狼仰脸一瞥阿雪腰臀柔美的弧线，心头发热，要不是信手握着榕树低垂的气生根，几乎就要失去平衡而坠落。

小教堂早已荒废，侧面那堵麻石墙因为贴着土坡，牵牛花从坡上一直开到平缓的屋顶。

“看，野花是不是比园里的好看？”阿雪问他。

“嗯。”

“我喜欢这份野性，虽然只开那么一天，却开得风风火火的，一点不含糊。”

胡狼想起阿雪曾经在丽儿和咏棠面前叫他“野人”，本来心中耿耿，听她说钟情野花，推想对野人也不嫌厌，自是欣喜不禁。见她挨着檐前一座石像坐稳，也就在她旁边坐了。

“不开心的时候，我就会到这里来。看看天，看看云，人就愉快起来了。”

“你……不开心？”

“不。今天到这里来，是因为开心，想告诉你有这个属于我的好地方。”

胡狼对她的话有点摸不着头脑。

泥黄色的海，渐红的天，眺望着一片远景，胡狼说不出的舒畅。

“我最初搬到这里来的时候，就只有这个朋友。”阿雪斜眼看着站在他们中间的石头天使。

年深日久，这个拿着橄榄枝的石像已变得残旧，一张天使脸变得憔悴，瞥眼间，竟像个灰发老头儿。

阿雪这个石头朋友跟“黑领带”到底不同，胡狼对它也也就多了几分亲近之心。

“天使本来有一对长翅膀，我在旧图片里看过，因为一次台风，给刮掉了。”阿雪问他，“你知道他为什么总是仰脸望着天空吗？”

胡狼摇摇头。

“因为他的爱人在天上。”

“天使也……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好可怜的天使，胡狼心想，他失掉翅膀，年华老去，天空却那么高阔……

“我家就在市政厅前面不远的地方。”阿雪问他，“你的呢？”

“园里。”

“家人呢？”

胡狼指着石堤尽头的山丘，白鹭正在一座锈褐色的厂房上盘旋。

“炮竹厂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不是关闭了吗？”

“关了。”

阿雪隐约明白他的意思，料他不想说，也不追问，转身摘了几朵牵牛花放在石像的臂弯。胡狼也帮着采了些花朵堆在他脚边，而且摆出了个悦目的心形。

“不愧是个花王！”阿雪赞叹。

两个人为第一次合力完成这件事而高兴，眼前流落凡尘的老天使脸上，仿佛也蒙上了一层喜悦的颜色。

阿雪兴致很高，打开葫芦匣子，将小提琴取出搁到肩上，“下个月要比赛，这是练习的好地方。”说完，拉奏出四重奏的小提琴部分，千百个紫色小喇叭的伴奏，明亮而感伤。曲终，回头见胡狼还是傻愣愣地望着自己，明知故问：“我拉得怎样？”

“好……好……极了。”

阿雪告诉他所奏的，叫《死与少女》，是舒伯特写作的弦乐四重奏。这部四重奏的故事，取材自克劳蒂斯的诗，内容大概说是“死亡”乔装成情人来安慰一个垂死的女孩。

“我们，尤其是我和玉凤，都很为这首诗感动，就选了这首曲子。”

胡狼不晓得什么是诗，什么是四重奏，只是觉得音乐动听，就像阿雪在温柔地低语似的。

胡狼说话迟滞，不容易找到适当字词表达自己，阿雪就用眼神鼓励他，耐心地听他说完。她告诉他自己的事，胡狼就留神倾听，尽可能一字不漏地记着，不时还侧过头去，目光越过天使一双石腿凝视着她。

在星月之下，他们从容地说着话，忘了时间的流逝，也不愿意先提出离开。蓦地里，流星掠过，两个人仰天赞叹，却忘了许愿。

“来，那就向老天使许个愿吧。”

“许什么……？”

“随你喜欢，以后再告诉我。”

胡狼如言合上眼睛。

等了好久，见胡狼还是眯着眼，阿雪笑他，“好长的愿望啊！”

“我怕他不答应，所以……”

“他会答应的。”

“你……怎么知道？”

“你认真看看他的样子。”

胡狼站起来仔细查看天使的脸。

“他的轮廓，是不是跟你很像？我最初见到你，就觉得似曾相识，说不定是因为你也有一副天使的脸孔。”阿雪朝他妩媚地一笑，“当然，你比这块石头好看得多了。”

正说着，周围忽然给照得晃亮，两人吃了一惊，定下神来，才想起教堂虽然荒废，但安置在屋顶的聚光灯每天凌晨十二点正，都会点亮一刻钟，迎接新一天的到临。

这一刻钟，天使白得耀眼，屋顶那些牵牛花尽变成了紫色的玻璃。

3

“你说住在园里，我周围都看过了，怎么就没见到可以住人的房子？”阿雪问胡狼。

他将花瓣全撒到赤猴的笼子里，指着旁边较大的一个兽笼。

牵牛花沿那个兽笼的铁栏栅蔓延到顶部，就像一幅天然的幕。阿雪拨开藤蔓往笼里窥望，见只有一些旧板壁，“阴沈沈的，里头关着什么野兽？”

“狼。”

阿雪退了几步，“狼？真的有狼？”

“嗯，胡狼。”他指着自己的鼻子。

“你住在这里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这种地方……怎么住……？”

“习惯了。”

阿雪有点鼻酸，但看着他干活，他的背影却令她充满奇妙的触动，心中酥软软的，像住了一只蝴蝶。

“除了住在兽笼，”她问胡狼，“你最希望自己的房子是怎样的？”

胡狼想了一会，拾了根树枝，在沙地上画起了幢房子来。他说，希望墙壁是花岗石砌的，大门两旁嵌着玻璃罩灯，窗台上，搁着盆栽的三色和樱草，屋顶铺上蓝色的瓦当，“屋前面，最好种植大片蓝绣球，还有-----”他停下来，望着阿雪，恐怕说得太具体、太仔细了，她记不牢、也没兴趣知道。

“还有什么？”

“还要-----有一个长烟囱！”

阿雪的眸子眯成了问号。

当胡狼沈缅于某件事情，说话会较为流利，他告诉阿雪，自己大概六七岁的时候，跟母亲住在乡下，常常一到傍晚，就会走到山丘上，俯视着那

个小镇。那阵子，人们住的都是铺着蓝色瓦当的矮房子，天气好的话，每家每户的烟囱都会在好大好大的红日前面冒着烟。”我就想，他们都在幸福地做饭吧。于是……我跟自己说，长大了也要有那样的烟囱，那样的家！”

“有烟囱的家……，你真的希望一辈子住在那样的房子里？”

胡狼坚定地点点头。

阿雪在画于沙上的房子前面加上一个很大的圆圈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

“一座湖，这是我加送给你的。”

阿雪从挎包里掏出一张明信片，递给他，“你看，这样的一座湖，多美！”

胡狼望着卡上那片宁静的湖景，不禁神往。

“是我姨母寄来的，她一直很疼我。”阿雪说，“五十多岁的人了，老伴死了就独个儿住在维也纳，总邀我去陪她。”

“你的意思呢？”

她耸耸肩。

“什么名字？”胡狼指着明信片上那片水蓝，问阿雪。

“雪狼湖。”她微笑，“其实我也不知道名字。”

“那……就叫‘雪狼湖’吧。”

“嗯。雪狼湖。这是我们的湖，如果将来我们可以一起到那里去，你说，那多好！”说完，阿雪又在大圆圈周围加上很多细小的圈圈。

“这……又是什么？”

“花。”

“什么花？”

“你说呢？你是花王，这些花是你种的。”

胡狼回答阿雪，以前的老花王曾经告诉他，传说里有一种白色的绣球花，这种花很顽强，很狂放，夏季盛开的时候，绿野仿佛覆满了雪花，看到这种花的人，都会幸福和长寿。

他对阿雪承诺，“我会为你种出这种花。”

阿雪甜甜笑着，“你会给这种白绣球一个什么名字？”

“可以……”胡狼有点腼，“可以让我……借用你的名字么？”

“真的？你真会这样做？”

“嗯。我会叫它们做‘阿雪’。”

“是‘宁静雪’。”

“好，就叫‘宁静雪’。”

她伸出手，竖起纤细的尾指，“一言为定。”

“定！”

两个人尾指紧紧相扣。

夕阳，在黧黑和嫩白两条手臂搭成的拱桥下，无声地陷落。

有一天，阿雪来找胡狼的时候，他正巧不在园里，看到一个老头儿坐在影树下等他，阿雪以为他是胡狼的亲戚，就询问起一些关于胡狼的事来。

“阿狼他没有什么亲戚。我以前在这里当花王，可以说，是我收养他的。”老头儿说着走近胡狼起居的地方，“他住的这个兽笼，本来真是用来养狼的。你该听说过，后山曾经有野狼出没，人们捉了不忍杀掉，就囚在这里；后来，野狼发起狂来，撞到栏上死了，兽笼就空置着。这股野性，就是养不

驯，也拘禁不住。”

“可是，阿狼怎么会住到笼里？”

“唉，好多年了。”老头儿想了一会，“大概是十二年前的冬天吧，有一天傍晚，我看到笼里有个黑影，瞥眼间，还以为是野狼的鬼魂，看清楚才知道是个小孩蜷缩在里面，看来已躲了两三天了。当时，他又冻又饿，而且不会说话，我看着动了恻隐，就给他东西吃。反正笼子空着，就加了些木板，造了张木床让他睡在里面。年纪大了，儿女要我退休，五年前，我就向上头推荐，让阿狼打理公园。这种粗活，实在也没有人愿意做。我住得远，不常来看他，这些年，他孤伶伶一个人，怪可怜的。”

“就是因为他住在狼笼里，大家才叫他‘胡狼’？”

“他记得父亲姓胡，自己的名字却说不出来。那些小毛头见他住在笼里，就像看野兽似的，狼啊、狼啊地叫，就这样叫定了。”

“是你教他种花的？”阿雪缠着老头儿问个不休。

“我见他终日望着这些花花草草发呆，就让他跟着我干活。他记心好，学得很快；说来你可能不相信，他十三、四岁的时候，对园艺的了解已经比我深刻。这个孩子，有时候，我觉得他好像天生就是要做这种事的。”

“怎么他说话很吃力似的？”

老头儿笑了几声，“最初我还以为他是个哑巴，后来发觉他结结巴巴地跟那只猴子说话，我试探着问他，隐隐约约的，知道他在那场炮竹厂大火里失了父母，你听人说过场大火吧？”

“嗯。”十二年前，大概也就是胡狼只有九岁的时候，炮竹厂的一个起炮间曾经爆炸，死了几十人，爆炸发生后不久，炮竹厂就倒闭了。

“可能因为看到双亲给烧死情景，吓得失去了说话的能力。其实，如果有人经常跟他说说话，我相信他始终会恢复过来的。”

“他已经恢复得很好了。”

老头儿望着阿雪，会心地微笑。

“是你告诉阿狼有一种白绣球……”她问起那个绣球花的传说。

“真是个傻孩子，那天他病了，发高烧，几乎要撑不住了，我才编了这一个故事来哄他。世上哪会有这种令人长寿和幸福的花。”

“说不定阿狼真会把花种出来呢。”

“你相信就好。”老头儿含笑点头，“我还有点事，不等他了。”说完，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焦黑的东西，“这该是他父母的遗物，阿狼托我拿到钟表店去修理，店员看一眼就知道修不好了，请你替我交还给他。”

老人将挂表和一袋水果交给阿雪，就慢慢走开。

阿雪望着那枚挂表，银质表盖已经氧化变黑，虽然认得出刻着的是火车和绣球图案，但分明是给烧过了的。她勉强将变了形的盖子扳开，发觉玻璃表面也失去了，只有时针和分针停在黄铜色的机件上。

阿雪心想，如果这样将挂表还给胡狼，他看了一定很失望，就先将挂表收起来，再作打算。

第三章 别人的花圃

在认识宁静雪之前，因为没有思念填满他的心，夜晚对于胡狼来说，长得无尽。几乎每个晚上，他都会走到码头，坐在系船的石墩上，看着防波堤那边泊着的渔船。渔民不出海或着遇上刮台风，这个避风港会聚的船舶就更多。

他到这里来，还因为海港上有一艘灯船，入黑后，灯船在船舶之间缓缓巡弋，弦乐悠扬，乐师们为住在船上的人演奏，赚取赏钱。胡狼百无聊赖，灯船断断续续传过来的乐声，已是他最惬心的享受。

这个晚上，宁静雪上完音乐课就来找胡狼，红色连衣裙和黑色的提琴匣子，配合得无比优雅。

胡狼自觉形秽，还是鼓起勇气带领她来到码头。

“要坐船么？”阿雪看到石阶下泊着出租的小艇。

“你不怕？”

“怕什么？”

浊浪冲激码头木柱，汨汨作响。

胡狼向船家租了一条小船，挽着提琴匣子先跳了上去，再扶着阿雪让她摇摇晃晃坐定。

避风港另一边，影影绰绰，海面都是渔灯。

胡狼看着搁在身旁的两根船桨，才想起自己不会划船。

“我会啊。”阿雪笑着取过船桨，施施然划起来。

胡狼的目光透出疑问。

“是阿直教我的。”

“阿直？”

“啊，忘了告诉你，他姓梁，就是那天你见过的，那个结黑领带的男孩。我母亲跟他家很熟络，我和阿直一起长大，夏天我们会去划船。”

“你喜欢跟他一起？”

“我喜欢这种运动。”

“他偷花的，还……偷了两次。”

“是吗？”阿雪狡黠地一笑，“以后他再给我送花，我就当是你托他送的，好么？”

胡狼点点头，“其实，花是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你想说，花是有生命的，没来由地给人折下来，你会心痛，对吧？”

“对，对。”胡狼感动得发狂点头。

“说真的，遇上你之前，我还真不相信这世界上，竟有人肯这样拚了命保护他的花儿。

“

“因为……我是花王啊。”看着她摇桨，胡狼总觉得不大妥，就夺过桨来，笨手笨脚地划着。

过了很久，渐渐接近那艘传出音乐的灯船。

蓦地，一阵既悠扬又酸楚的中乐从船上传来，先是一段凄凄切切的胡琴，然后，是笛子和管箫。

“我喜欢东西，都很……很……贫穷。”胡狼说。

“我不介意。”

“你不会喜欢这种穷人的音乐。”

“这也可以是我的音乐。”阿雪打开匣子，将小提琴搁在肩上，当管箫和笛子演过一小段，就加入合奏。她拉得很投入，中乐和提琴的这段合奏，悠扬凄婉，中西合璧，听得胡狼心驰神醉。

“看，不是很配合吗？”

“嗯。”胡狼同意那片琴声，的确婉转地溶入了他的世界。

阿雪凝望着他，忽地收了笑容，“阿狼，有件事，我想问你好久了，你老实告诉我，好么？”

胡狼一脸凝重，紧盯着她。

“告诉我，”阿雪问他，“为什么我从来没见过你笑？”

“没什么值得笑的事。”

“为了我，笑一次好么？”

“我笑起来好丑。”

“怎么会？我敢肯定，一点不丑。”

“还是，还是……改天再笑吧。”

阿雪听完捂完脸，抽抽搭搭的。胡狼以为她哭了，正搜索着劝慰的话，她却摊开双手，仰着脸笑起来，“我给你气坏了！”

“对不起。”胡狼摇摇晃晃地站起来。

“你想怎样？”

“跳海。”

阿雪看到他认真的样子，吓得要喝令他坐下来。

这时，船灯投映到水上，浮光璀璨，在他们的小船旁边，仿佛漂流着不同颜色的长缎带。阿雪伸手去捞，蓝缎带、红缎带。

……触手都碎成浪花。

“我想给你捞一条红色的带子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缚着你，免得你卤莽做事。”阿雪笑了笑，“其实，我想起了我们的‘雪狼湖’。那座湖旁边的格林镇，地方虽然不大，但据说除了灵媒和鬼魂特别多，还有一种好美丽、好伤感的风俗，流传了几百年。”

“什么风俗？”

“那就是如果有人死了，这个人的-----亲人，会在他罹难的地方系上红丝带，表示怀念。”

胡狼不说话，专注地望着她，等她说下去。

“姨母告诉我，好多年前，有一个猎人在格林镇的森林迷了路，他又渴又饿，在林中团团乱转，知道一入黑，难免就会给野兽吃掉。就在他最惶的时候，他看到一个泪珠形状的池塘。他走过去，用手掬水，却看到池水里有一个红色的影子，他伸手去捞，却不小掉到水里。池水很清澈，很温暖，他竟然忘了挣扎，只是让自己静静下沉，沈得越深，周围越发明亮，猎人渐渐看到那片红影，原来只是一条红色的丝带。然而，说也奇怪，不管他游得多快，这条红丝带总是漂在他的前面。他一点不关心自身的处境，追逐红丝带，反而成了目的。就这样潜泳了不知多久，他才随着那片红影浮升。当他爬到岸上，虽然浑身湿透，却发觉自己已经出了森林，池塘变得无边无际，夜空里，还闪满星光。”

“这是他遇上好运气。”

“故事还没有完呢。”阿雪继续说，“虽然出了森林，眼前的景象却将猎

人吓唬住了。

他看到水边正躺着一个年轻的男人，走近察看，那个人，竟然就是他自己！猎人终于明白，原来自己已经在林中遇难，那条红丝带，只是招聚他魂魄的旗幡。就在他伤心地望着自己的

体，不知道往后该怎么办的时候，一个腕上缠着红丝带的女孩从树后走出来，相互凝望的一刻，猎人马上就察觉到女孩和他同属于黑夜的世界。她伸出手，温柔地对他说：‘我一直在等你呢，不用怕，苦难已经过去，如今，你真正自由了。’”“我喜欢这个故事。”胡狼说。“我也是。”“往后，这两个-----鬼魂会怎样？”他问阿雪。“因为夜晚好长，他们会一起在荒野漫步，会一起看星星，会一起游湖……”阿雪声调沈下来，忽然将左手伸到胡狼面前。“全好了？”他看到荷荷抓伤她的地方已经结痂。“我可不是要你看这个。”阿雪掐着戴在腕上的两条小红绳，红绳都是她用手绢捻成的，“那天你为我包扎伤口，我就想到这个红丝带传说。你看，手绢让你缚在这个地方，跟传说那么相似，是不是可能-----“脸上一红，话也说得吞吐，”可能-----有点什么……？”“有点什么？”“你……”阿雪假装生气，问他：“如果我给你气死了，你会不会为我系一条红丝带？”

“不会，我不会让你死。”

“傻瓜。”阿雪摇摇头，又笑了笑。

“阿雪，我心里……”

这时，彼此心意暗合，阿雪望着他迷乱的眼神，谅解地微笑，“今天，实在不该说这些。总之……狼，谢谢你。”

“谢什么？”

“谢谢你陪我过了一个难忘的生日。”

“今天……你生日？”

“嗯。”阿雪瞟一眼腕表，“刚刚十九岁了。”

灯船驶远，银白色的水纹消散之后，乐声也渐渐转弱，月光下的海港，温柔地，变成心中的湖。

“你看，我的手有点冷了。”阿雪说着，又将手伸到他的手背上。

“放在口袋里啊。”胡狼提醒她，仍旧摇着木桨。

“哎呀，你……”说着，顺势将手心覆向他手背，“人家的裙子没口袋的。”

“雪……”

这一夜，阿雪觉得好自由，好惬意，她闭上眼，感受着拂过身上的海风。两个人握着同一截船桨，随水漂流了不知多久，她转过身来，才发觉月亮已经蒙上一层光晕，像挂在船头的一个大蚕茧。

“要起风了，回去吧。”胡狼说。

驶近码头，船系好，两人牵着手走上石阶的候，一个穿着黑色西服的男人正捧着一束红玫瑰，站着阶石尽头。

“生日快乐！”梁直冷冷地说，他的领带，这天罕见地，换上了跟阿雪匹配的红色。

2

一天清晨，阿雪走进公园，见胡狼正将一枚枚生锈钉子种到泥土里去，不禁大感讶异。

“绣球花天生没有固定的颜色……”胡狼告诉她，绣球开什么花，得看泥土里的酸硷度；如果泥土给铁钉弄酸了，就开蓝花，将带硷性的贝壳粉末

混进去，开出来的花，就会变红。

“那就是说，看花的颜色就知道它下面藏着什么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我喜欢红绣球花。你呢？”阿雪问胡狼。

“蓝色。”他指着面前泥土，“不过，这周围种了你喜欢的红色，明年夏天开花，红绣球将核心一团蓝花重重围住，这样，反而会更好看。”

“这么说，岂不是我也有当花王的天份？”

“反正差不多。”

“什么差不多？”阿雪追问。

“音乐和花啊。我看到牵牛花，就觉得听到了提琴声，像听到你的音乐。”

“看到红绣球花呢？”

“嗯-----”胡狼想了一会，“大铜钹，或者很大很大的皮鼓，总之，很明亮的。”

“只是，我的那个很大很大的红皮鼓藏着贝壳；你的却埋着锈钉子，实在太不幸了。”说完，阿雪觉得“红皮鼓”的谐音甚是不雅，但是话已出口，羞得面红耳赤。

“不舒服？”

“不，只是有点热。”她轻掠额前头发，假装拭汗。

“是了，你刚才说的什么‘大皮鼓’、‘红皮鼓’，我不太明白……”

“哎呀，你还说……”

胡狼将一包贝壳粉末撒到泥土上，转头对她说：“有些花，天晴的时候最好看；绣球花可不一样，下大雨的日子，看起来才是最美的。”

两人沈默了半晌，阿雪忽然有点感慨，“颜色既然取决于泥土，非红即蓝，世上就不会有象征幸福的白绣球，也不可能种出白色的‘宁静雪’了。”

“种不出，是因为还不知道该怎么种。”胡狼说，“如果心里有这个……这个……没有什么不可能。”

“‘这个’是什么？”

“这个……就是这个啦……”

“你是说‘种子’？”阿雪笑了笑，故意逗弄他。

“可以这么说……”

3

“这个星期天到我家去好么？”阿雪问胡狼。

“不太好吧？”他有点踌躇。

“有什么不好？我跟妈说了，她要请你去吃茶。我们家的女会煮很好的红茶。”

宁家的寓所在一大片影树丛中，没有秦家的气派，外观却甚是清雅。两层高的花岗岩房舍，三面都是巨大的百叶方窗，门槛前白色云石台阶上，红黄灰褐的落叶随风旋舞，美得有点落寞。

阿雪的母亲年过四十，容貌还是十分秀气，“没想到我女儿交上你这样的男孩子。”宁母态度冷漠，问了胡狼几句话，就出门去了。

阿雪招呼胡狼到书房安坐。

“你爸呢？”

“他跟我妈早分居了。”

胡狼对这种事情并不了解，在书房里东张西望，见都是些乐谱、小说

和外国名人传记之类的书籍，不少还是外文的，抬头发现书架上有一只缠着黑领巾的玩具熊，胡狼不悦，问阿雪：“他送的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他对你很好。”

“就是太好了。”阿雪开玩笑似的，“其实，真正喜欢阿直的，是我妈。我那个所谓的爸爸，他已经很久没接济我们了；阿直家里有钱，是我妈最后的希望了，如果我不肯去高攀，说不定妈会将自己嫁过去。”

胡狼脑筋转不过来，听她说到婚嫁之事，心中一沈，整个人痴痴呆呆的；阿雪说好说歹哄了一轮，转过话题，他才恢复知觉。

“圣诞节，梁直会不会……邀你去舞会？”胡狼试探着问阿雪。

“他会邀，我不会去。”

“秦家呢？”

“你是说玉凤家吧？她要到维也纳去上大学，也刚走了。我们‘五线谱’缺了第二小提琴，大家意兴阑珊，也不打算搞什么庆祝。”阿雪望着窗外蓝天，“玉凤说过毕业后会回来，不过，说实在的，我还是很舍不得她走。”

“她人怎样？”胡狼始终没见过这个叫玉凤的女孩。

“自从母亲让一个坏男人骗了，离开了，她就变得很抑郁，还有点自闭的徵状，她是很倾向爸爸那种想法的，母亲做错了一次，就是不肯原谅她；前阵子她腿伤算是好了，还是不怎么爱见人。”阿雪停顿了一下，“唉，玉凤这个人，就是太善良，也太固执了；说起来，她还真关心……”

“关心什么？”

“关心我和你的事。”阿雪思前想后，还是告诉胡狼，“不瞒你说，玉凤她……，她其实是我孪生的亲姐姐。”

“你姐姐？怎么她……住在秦家？”

“我们家的事，很复杂，很……”阿雪叹了口气，“还是往后再一点点告诉你吧。”

阿雪不透露，胡狼自然也不追问；不过，从她口中，他还是知道自己送出的小盆栽，大都给托养在玉凤家里。阿雪怕玉凤幽居郁闷，盆栽让她照顾，自己也多了个理由去看望她。

胡狼年来送给阿雪盆栽不少，虽然睡房阳台成了为别人培植感情的园圃，这个玉凤，也真不负所托，为了做得妥当，还认真地从书本上学起园艺来。

“我跟姐姐说，阿狼确信，只要用心栽培，什么花都会开得漂亮，开得更有生气。如果她弄得不好，我就不告诉她我和你的事。”

胡狼心想，一个自闭女孩爱听别人的琐事，也并不出奇，“我很感激你这个-----姐姐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她邀你参加舞会，我才可以认识你。”

阿雪叹了口气，“我们一向感情很好。不过，临走之前，她变得好消沈；那天，听到我们出海的事，她突然很不开心，其实，那是她自己要知道的；可能……我们相识之后，我的确忽略了她。”

造访过宁家之后，胡狼心中更加忐忑，总觉得梁直那条黑领带无处不在，就是在半夜里，也会像一条湿冷的舌头似地舔醒他。

过了几日，一天傍晚，他在园里等了很久，才远远看见梁直开车将阿

雪送来。

“给阿直劝得推辞不掉，才到他家坐上一会。刚才给他父母留着，耽久了。”见胡狼板着脸，不说话，阿雪有点生气，“你究竟要我怎样？阿直那边，话都快说实了；你却连一句肯定的话也没跟我说。”

“什么肯定的话？”

“你，你这个人，真是，真是……”阿雪既羞且怒，掉头朝回家的路走了。

胡狼在暮色里望着她的背影，一脸茫然。

他时刻惦记她，着紧她，对她的一切反复思想；但他实在不明白“肯定的话”是一句什么样的说话。

过了好几天，阿雪还是没有到公园里去找他。胡狼料想阿雪仍然恼他，一天干完活，买了些她爱吃的糕点，就站在宁家大门对面，反覆叨念着彻夜想好的道歉话语。等了很久，阿雪才从车站那边走过来。

她本来神色疲惫，见到胡狼傻乎乎的样子，还是泛起笑意。

“你这个人，真拿你没办法。”接过他的糕点，笑说：“妈在等我吃晚饭，要进屋去了，明天不用替学生补习，下课就去找你。”

“补习？”胡狼奇问：“你要自己挣钱？”

“不告诉你。”

胡狼耸耸肩，不再追问。心想，也许宁家家道中落，风光只是皮相，他有一个自私的想法；如果阿雪是穷苦人家的女儿，说不定，他们的交往会顺心些。

人来开门，胡狼才嘱咐阿雪：“平安夜，十二点正，到小教堂屋顶去找我。”

“怪不得老问我那天有没有约会了。”阿雪笑他，“有话直说就是，三更半夜，要我到那儿去干吗？”

“到时候，自会知道。”

第四章 摧花时刻

1

圣诞节前夕，胡狼一早就开始修饰要送给阿雪的“礼物”。

因为忽略了为阿雪庆祝生日，在一个月前，眼见圣诞节临近，他就琢磨着该怎样逗她开心。

某天，以为阿雪恼他，独个儿爬到小教堂屋顶自省，望着接连墙壁的土坡，心中忽然有了打算，“梁直送她一束红玫瑰，我要她一土坡一屋顶的……”他为设想好这份庞大的‘圣诞礼物’而开怀；不过，由于预计要耗上整个月的心血，他马上开始在公园各个花坛选取健壮的绣球枝条……

土坡还算平缓，他将杂草清除，第二天就在上面翻土，开始按心中的图形，将枝条移植到坡上。

这种经过他改良的绣球，如果照料得好，一年可以开两次花。照胡狼计算，在圣诞节前后，绣球会再开一次；夏末那一场“预演”，绣球开得并不理想，有点小家子气。于是，胡狼在花坛移植了大批过来，绣球丛聚在一起，即使仍在含苞，已有一种蓄势欲发的气氛。

这天，绣球都按他的心意开了，开得火红火辣的，在坡上烧出一条长长的红丝带模样。

他将周围收拾乾淨，煎灼地，在屋顶走来走去。

到了晚上，街上灯影微弱，即使是平安夜，除了远处偶然传来唱诗班歌声，周遭跟平日一样寂寥，只有公园那边，赤猴荷荷烦人的啼吟，在静夜里隐约回响。

圣诞来临前的一小时，他已经伏在屋顶，专注地下望。

十二点正，新的一天来临，四方响起各大小教堂的钟声，屋顶聚光灯也同时大放光亮。

土坡上，那条由绣球花排列成的红丝带，彷彿在夜空里抖动。

撩人的红色。

又过了十分钟，还是不见阿雪。

胡狼急得心神大乱，感觉上，绣球花开落过千百次，阿雪才出现在麻石路上。当她走到小教堂前面，在屋顶那个折翼天使像的下方，跟他俯瞰的角度几乎垂直的时候，胡狼看到她后面还跟着一个男人，那是梁直。

梁直终于赶上她，在教堂门口递给她一个暗红的匣子，阿雪推让了一轮，梁直将匣子放回礼服口袋，然后吻了她的手。胡狼跟阿雪最亲密的举动，只是牵着她的手；而梁直，竟然吻了她！

聚光灯熄灭。

红绣球，少说也有两三千朵，灯灭之后，却尽数给妒火烧亮；而且每一朵花，对于胡狼，彷彿都带着嘲讽。他的自尊心受到伤害，他种了数不清的绣球要送给她，希望她在灯灭前来看他为她付上的心血；然而，她却不领受他的好意；她变得虚荣，贪恋男人的追猎。

他拿起木棒，发狂地横扫，将花瓣打得四散飘零……

鲜红的花瓣，扑向天使石像周围，无声地，飘过屋顶，散落到阿雪和梁直身上；她抬起头，看到花瓣随风乱舞，彷彿要遮蔽蓝森森的天空……

胡狼喘着气，僵立在秃枝前面。

最后一片花瓣给打落之后，只有妒恨，在暗夜里焕发着蓬勃的生机。

阿雪爬到屋顶，感觉脚下软绵绵的，也不知踏着的是什麼物事，待眼睛适应了黑暗，才发现胡狼抱着两腿，沈陷在暗影里。

“我妈在家里请客，邀了阿直和他家的人。我一时脱不了身，不会来得太晚吧？”

“不晚，一点不晚。”

“你生我气。”

胡狼不答话，往下面看了一眼，见那个将唾沫沾上阿雪手背的梁直，仍旧站在教堂门前广场的棕榈树下，不住朝他这边张望。胡狼强怒气，压着嗓门说：“他等着呢，你还是跟他走吧。”

阿雪望着他好一会，从挎包里掏出一个小包裹，“你的挂表，我替你拿去修好了。不管怎样，就当是我送给你的圣诞礼物吧。”说完，将小包裹放在胡狼面前，转身走了。

胡狼揭开包装纸和精美的小匣，匣子里盛着他的银挂表，他走到石像旁街灯照射得到的地方，凝望着表盖上盛开的银绣球，那些银色的花儿是那样的鲜洁、明亮，就像从没给烧炼过一般。他轻轻按下顶端银钮，盖子打开，十二点三十分，时针和分针，在泪水浸润的世界，用最低回的节拍运行着。

“雪，原谅我……”

赤猴的叫声，黎明前才告停止。

胡狼瑟缩在屋顶一夜，当头顶只下一颗晓星，他还是不愿意回到地面上来。他赶走了阿雪，他伤了她的心，不管怎样自责，他还是不知道怎样弥补他的过错。他只知道，这是属于他和阿雪的地方，是他们的“天堂”，是他们的避难所，感觉上，只要一天不回落人间，失去她爱情的现实，就不会降临到他的身上。

太阳升起，花瓣在晨光里殷红如血。

胡狼听到落叶沙沙作响，然后，是熟悉的脚步声。

“雪……”

“发完脾气了么？”

“雪，我……，对不起。”

“在园里没找着，就知道你仍在这里，或着，我该跟你说清楚……”

胡狼望着她，在等候宣判期间，心中掠过阵阵恐怖。

“阿直昨夜向我求婚。”

“你……？”

“我拒绝了。”阿雪站在散满教堂屋顶的绣球碎瓣前面，望着坡上横着的一大丛秃枝，想起拒婚时落花蔽天的情景，马上明白是什么一回事。她合上眼，静立着，努力还原开花的盛景。

“一共多少朵花？”她问胡狼。

他将挂表翻来覆去数了一遍，“十二。”

“我说这地上的。”满地绣球花瓣，有些已经开始腐烂，阿雪无奈地摇头，“你不该这样做。你为什么老是这么冲动？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算了，我明白的。”看到他懊悔的样子，阿雪心就软了；只是，她始终没有告诉胡狼，其实那枚银挂表根本就修不好，这是她几经转折，托人向生产商订购的。她替人补习，是要用自己赚来的收入，买这件礼物给他。

2

日子慢慢地过去。

六月雪的小白花喧闹地开过，阿雪已高中毕业；胡狼除了工资略增，一切并无改变。

下雨天，阿雪打着伞来到园里，胡狼正在池畔葡萄架下避雨。

“不开心？”他察觉到阿雪脸上的忧色。

“姨母希望我到维也纳去学音乐。”

“你自己呢？”

“我……”

“那就不要去好了。”

“然而，留在这里，不会有什么发展。”

胡狼感到一阵苦涩，望着眼前盛放的大片绣球花，良久才想出该说的话：“花之中，我最爱绣球花，你知道是什么原因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阿雪强颜一笑，“我还以为你最爱的是‘宁静雪’呢。”

“我爱‘宁静雪’，不过，绣球……”他告诉阿雪，绣球花是由许许多多小花瓣似的花萼组成一朵花的；远看是个很美的大花球，那是因为每个独立的小花萼都开得称职，“所以……。加起来才会那么好看。”

一个不擅辞令的人要说道理，听的人很难揣摩其中意思，幸亏他继续引申：“我总觉得，每一个人都应该跟别人相比，也用不着刻意突出自己去讨人赞赏，应该像这些独立的小花萼一样，尽了本份就是，根本用不着理会别人的评价。”

“你说得也是，不过……”

“去年夏天，你对着屋顶的牵牛花演奏就很好。”

“我一直希望将来可以在最大最好的音乐厅里演奏，希望有很多很多人认同我，为我鼓掌，为我喝采；我不想只是对‘牛’弹琴。”阿雪指的“牛”是牵牛花，本想说句笑话。缓和气氛，没料到反触动眼前这头蛮牛的心事。

“你为什么要别人认同？赞赏对你就那么重要？拉得好不好，难道你自己不知道？”

“你不了解我！”

“就算在深山，就算没有什么‘认同’，这些绣球花还是一样开得灿烂。”

“给别人认同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我没说过不好。”

两个人不再争辩。

雨淅淅沥沥地下着，感觉上，下了几个世纪，胡狼才面朝花圃，几乎毫无先兆地说：“我觉得你好漂亮。”

“真奇怪，你以前从没这样夸过我。”

胡狼记得某个清爽的夜晚，阿雪和他如常出海听灯船奏乐，因为待得晚了，上岸之后，从渡船码头送她回家。三轮车驶过的碎石路，浮漾着幽昧的银光。阿雪在厢座里微闭着眼，侧着头，长髻发的发丝粘在唇边脸上。他呆呆望着她线条柔美的鼻和半启的嘴唇，脸红心跳，感觉说不出的温热，只希望那是一个没有终站的旅程；又或着，旅程终点是一张属于他们的床，灯火阑珊的小城，在他们的床畔沈没。

“我就是那个夜晚……发现你是女人的。”

“我本来就是一个女人啊。”

“我的意思是……”他这么说的时侯，心头涌起一阵难以言状的忧伤，毕竟那种女性的美丽，后来渐渐攻陷了他的人生；他渐渐被臣服，在不平等的成长过程中，变成侍从。

作为侍从，他明白到不能强索，只能哀求：“阿雪，我不想你走。”他的声音，细弱得仅能让她听见。

3

姐姐：你走了之后，一直很挂念你呢。

还记得吗，去年秋天，我们在学校的草地上聊天，你说起要到维也纳去学音乐，我是认真想过要陪你一起去的，毕竟，那也是我的梦想啊。那天，天气真好，真令人怀念呢……

窗外，下着细雨，但写着写着，阿雪的思绪却飘回那个清朗的下午，在假日的校园里和玉凤一起野餐的情景。

玉凤将一方白餐巾悠然地叠着，阿雪看着餐巾慢慢形成一只小动物模样。

“看，白色长耳兔！”玉凤拿出口红，在白兔脸上点了两下，“长了眼睛，兔子就活起来了。”

“想来……没眼睛更好。要待在这种小地方，多少得有点盲目；兔子长

了眼睛，就会跑掉了。”阿雪学着她用自已的红手绢也叠了一只瘦瘦的兔子，傍着她的白色长耳兔，想像着两只兔儿就是她姊妹俩，在广漠的草原上腾跃。

“姐，真想一起到最大的音乐厅拉小提琴。我们转眼就会老，会丑；我不会让自己变老变丑，不会让自己活过三十岁。年轻的日子，应该活得灿烂。”阿雪摇动着红兔的长耳朵，作状问道：“长耳兔，你是不是会跳到舞台上啊？”

“会的，会的！”玉凤代兔子回答，“不过，我的兔子没你的野心，不管跳得多远，它都会回来。”

“你怕孤独？”

“不，爸老了；而且，这也是我们的地方啊。将来我们哪一个结婚了，也不要疏远了对方才好。”

“当然不会。”阿雪肯定地回答。

“好，”玉凤将红白两只小兔子并在一起，笑说，“就让这两只兔子也结拜成姊妹。”

两个女孩各自按着兔子头部，向高阔蓝天拜了三拜。

“姐，其实你不该憎恨妈妈，每个人都有软弱的时候，爸爸冷落了她，别人乘虚而入，她才……”

“爸要干活，没什么对她不起。”

“算了吧。”阿雪苦笑，“你继续恨妈妈，我继续跟爸爸过不去，然而，你永远是我的好姐姐；上一代的事，就由他们自己解决好了。”

“不过，说到底，你也不该改了姓氏，随我那个不专一的妈妈姓‘宁’。”

“我跟不专一的妈妈姓‘宁’，不是比跟专制的爸爸、姓他秦始皇的‘秦’，要动听一些么？”

“你这个鬼灵精，六亲不认，”玉凤笑她，“就知道要名字动听！”

嬉闹了一会，玉凤神色显得忧郁，“其实，我不想离开，我只是觉得这个时候，该出去走走，留在这里我怕自己会……”

“会怎样？”

“会……这是我对阿雪唯一的秘密。”

“躲男人？”

“才不是呢。过几年我就回来，我喜欢在这里安静地过日子，做一个平凡的人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我那个野人还真适合你呢。”阿雪见她沈着脸，只得收起笑容，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。”玉凤勉强笑了笑，“你舍得留下他么？”

“人家可不要我留下来。”

“阿雪……”

“？”

“我……好羡慕你呢。”

“傻姐姐，有什么好羡慕的。这是缘份，我不应该喜欢这个野人，但这个野人偏偏……很难说啊。”

“对，很难说啊。”玉凤将白色长耳兔拆解开来，摺成鸽子模样，用力抛到半空，“看，我的兔子变成白鸽，要飞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，阿雪很快也会跟我一起吧？”

阿雪的目光从广漠的天空收回来，继续写信：姐姐，因为我这只蹩脚

的红兔吃过那个野人的汗和眼泪，就变得沉重了，走不动了；不过，它望着蓝天的时候，还是会羡慕变成鸽子，飞到远方的你呢。

下这个决定真不容易，但我已经决定了跟我的野人在这里过日子，将来可以跟他远行的话，我一定会来看你。即使留在这里，我还会努力学琴，不会输给姐姐你的。你也要努力啊。

那边天气冷，好好保重！

4

胡狼希望阿雪留下来，但反覆思量，越发觉得不妥。

他太自私，太不懂得为她设想；虽然他不明白，可是阿雪对达成心愿的热切，他多少也感受得到。过了两日，他尽力压抑着伤感，鼓起勇气跟她说：“雪，你去学音乐吧。不管你什么时候回来……就是你不回来，我也会……我也会等你。”

几天前的那场雨，仍旧下着。

阿雪微微一笑，“狼，我决定不走了，我不会去维也纳。”瞧着顽强地茁长的绣球花，她开始同意胡狼的说法；绣球花在大雨里，的确是最美的。

第五章 扑火

1

午后，梁直约阿雪在堤畔见面。

“明天，请你务必要来，我邀了我们两家的好朋友，在舍下为你庆祝生日。”

“谢谢你，阿直。可是，我不要庆祝什么生日。”

“你要请胡先生，我也很欢迎。我这就去邀他。”

“不要。”

“阿雪，我希望……，请你再认真考虑一下，家父好希望我们两家人，可以更加……”

“我目前不打算改变什么。”

“那也无所谓，我们先订婚；我打算明天宣布我们订婚。”

“不！”阿雪有点不耐烦，“明天我跟阿狼有约，我喜欢跟这个种花的人在一起。”

阿直再也按捺不住，抓着葡萄架，问她：“你告诉我，我究竟哪方面对你不好？我究竟有什么比不上那个胡狼？”

“没有。阿直，真的没有。”阿雪的声调回复柔和，“或着，你唯一不好的，就是对我太好了。”为免梁直看到自己眼中泪光，说完，转身走了。

这一幕，胡狼在斜坡上看着，虽然听不到声音，但从梁直的背影，他也可以感受到他的伤痛；可能因为居高临下，他对这个男人，憎恶之余，竟生出一丝怜悯。在斜坡上坐了一会，回到园里，却看见梁直守在兽笼前面，明显地，是在等他。

“胡狼，你……”

梁直良久不接上下一句话，胡狼冷冷地提醒他：“你可以在这里坐坐，但不要再摘玫瑰。”

“你知不知道？”梁直冒出这一句。

“知道什么？”

“你在伤害阿雪。”梁直逼视着他，“你不了解她，不关心她的需要；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，但你毁坏了她的……”

“我爱她。”

“阿雪很有音乐天份，她可以当上一流的演奏家，可以有自己的事业，但她却为了你留下来；在这种小地方，你说，她可以做什么？”

“我爱她！”

“你爱她，好，你爱她；你这么爱她，但你可以给她什么？你的兽笼？你的猴子？还是你一身的肥料味？”

“我爱她。”

“你爱她就有权要她为你牺牲？你所谓的‘爱’，就是要对方牺牲？”

“我爱她。”

“不，你在害她，你爱得毫无节制，你在纵火，你自己欲火烧了她的未来。”

“我-----爱她。”

“你爱她，为什么不给她一个机会？为什么不让她和母亲可以过上好日子？”

“我-----爱……”说到这句“我爱她”，胡狼的语气已经软弱无力。

“嘿，胡狼先生，”梁直冷笑，“说实在的，你只是一个乞丐，你只会用自己的可怜相来吸引她。”

“我不是……”

“一个男人，要不断出卖自己的悲惨来留住女人，太可耻了。”

“我不是！”

“你是！你只是觑准了她的同情心，你欺骗她……”

胡狼揪着他的领带，抡起拳头。

“你尽管打死我，如果你不是乞丐，如果还真有种的话，就不要拖累阿雪！”

2

月亮，照得泥滩上的红树泛着一层油光。

“我妈坚持要我出国，她不想我们的交往继续。我明白她怎么想，我拒绝了阿直，她知道不能逼我跟他结婚，才要我走的。或着，我真的对不起她，妈只是希望过上较好的生活罢了。”阿雪脸上都是忧色。

“你决定了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你会到国外去？”胡狼心情很矛盾，他希望她留下来，却宁愿她回答的正好相反。

“我不想离开你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胡狼想着梁直的话，心中纳闷，挨着她坐在石堤上，呆眺着山丘上的炮竹厂，过了半天，渐渐有了个既伤痛又振奋的念头。他从裤袋里掏出银挂表，“还有两个钟头，你就二十岁了。”

“我的心好烦，好乱，我不想二十岁，我不想改变什么，我……”

胡狼望着夜空，“我会烧烟花，为你庆祝生日。”

“烟花店早打烊了。”

“我自有打算。”

胡狼到公园贮物室取了手电筒，就领着阿雪朝山丘那边走去。走到长堤尽头，阿雪发现眼前小丘上只有一座建物，诧异：“要去炮竹厂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天这么黑，去干吗？”

“厂房关闭了，里头还藏着火药，该也有些烟花没给搬走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每年清明节……”胡狼欲言又止。

“清明节做什么？”

“今天不该说不吉利的说话。”

阿雪会意，“你都偷进去拜祭父母？”

胡狼忧郁地点点头，“如果你怕，就别进去了。”

“不，有你陪着，我就不怕。”

炮竹厂大门虽然关着，门旁铁丝网却有个明显缺口。两人从缺口钻进去，趁着月色，绕过乾涸的贮水池，走到一座小货仓前面。

木门应手而开，胡狼拿手电筒往里头照了照，见只是横七竖八堆放着些木箱，就大着胆子走了进去。

阿雪怕黑，一直拉着他的手。

她的手是那样的温热和潮润，那样的教他难以放手，在这片熟识的火药味里，他感受到从来不曾有过的悲哀和甜蜜。

货仓内，有几个小箱子早被扳开，里头空无一物。胡狼拿铁枝撬开一只大木箱，见不是烟花或着炮竹，而是火药；他让阿雪手握电筒照明，自己一连掀了几个箱子，都是些灰黑色的粉末。他哪肯罢休，正要到另一个货仓翻寻，心中那个模糊的计划忽然清晰起来。

是下决心的时候了，就用这场烟火去决定他们的命运吧。

胡狼将盛载火药的袋子从木箱里揪出来，用钉子在袋角刺出一个小孔，让火药从洞孔里沙沙地倾注出来，然后弯着腰，兜着袋子慢慢退后，一旦火药堆出来的线条中断了，就让袋角贴着地面补上些。

看着地上那条正在延长的黑线，阿雪惊问：“你想怎样？”

“做一条火药引子。”

“你要烧了这里？”

“我要为你烧一场最大的烟花。”

“狼，不要……”

导火线延伸到仓外，绕过本来灭火用的贮水池，笔直地伸向门前空地；火药用完，胡狼又播下一袋新的，才将导火线铺到大门之外。

“播种火药是辛苦些，不过开花也比较快。”他喘着气，满脸是汗，“而且，辛苦了这一次，以后就不用再来了。”

晴朗的秋夜，星光灿烂。

这时候，阿雪也已钻到铁丝网外，跟胡狼一起站在炮竹厂圆拱形的镀锌铁牌楼下。

“明天，炮竹厂会成为过去，这座牌楼会成为过去，一切都会成为过去。”胡狼仰着脸说完这段话，两人又陷入沈默。

“真要点着它？”阿雪指着脚边的药引。

“嗯。”胡狼掏出银挂表，打开盖子。

阿雪拿手电筒一照挂表表面，“十二点了，好，就炸个痛快！”

胡狼擦亮一根火柴，火光映得两人的面貌忽明忽暗。

“阿雪，这枝火柴，我是为你划的。”胡狼说完，将火柴抛到导火线上……

3

片刻之后，炮竹厂发生爆炸。

先是小货仓传出巨响，火冲天，接着大火就吞没了隔壁几个较大的货仓和起炮间。可能其他仓库藏着炮仗和烟花，爆炸声频密急骤，偶然还有些蓝色和绿色的火云浮升到屋顶上，酝酿出一场场金色的阵雨；阵阵金雨向泥滩和灌木丛，到仍未衔接的公路堤上……

胡狼和阿雪循原路直奔回堤畔，凭着石栏，并肩遥望红树林前面，惊天动地的这一场庆典。

“实在太美了！”阿雪气喘咻咻的。

“生日快乐！”

“狼，谢谢你，我会永远记得这个日子。”

一连串震耳的爆炸声响过，转眼间，高空里绽出一朵比榕树还大的芍药，紫瓣仍未萎谢，烟雾里已接着爆出灯盏花、波斯菊、红星……

“我是第一个种出烟花的花王，我的父母，一定也会喜欢我种的这场烟花。”

在晃动的火花里，阿雪看到胡狼脸上展露的笑容。

他真的笑了，笑的虽然苦涩，但她终于看到他的微笑。

“狼，我没说错，你笑起来真的很好看。”因为跑得又渴又累，阿雪走到喷水池畔，正要仰脸喝水，身后警笛呜呜哀鸣，两部警车和一辆囚车转眼驶到胡狼身边停下。

几个警察一跳下来就抓住胡狼，将他压在榕树干上。

“有人看到你放火烧炮竹厂，我们要拘捕你。”

胡狼给上了手扣，推上囚车。

“狼！”

“阿雪，我……”

囚车开动，胡狼从车后绷着铁丝网的小窗回望阿雪，站在满天璀璨火下的她，是那样的惶，那样的无助；只是，他不会告诉阿雪，他知道整个晚上，梁直都在斜坡上窥伺，他让这个阴沈的男人看到他并不自私；他烧掉的，只是自己的未来，他的牺牲，可以很疯狂，很彻底。

4

胡狼给关在警察局，不准保释。

阿雪的母亲不想女儿受到牵累，坚决要送她出国。

“如果我要撒下，他我早撒下了，绝不会是这个他最需要我的时候。”她排拒一切劝阻，每天到警察局周旋；到了第四天，才得见胡狼一面。

“什么时候能够出去？”阿雪隔着羁留室的铁枝问他。

“案子下星期开审，要看判决。”

“我很担心你……”

“我早习惯了周围都是铁枝的环境。”

“狼，我会弄你出去。”说着，她将腕上其中一条红绳褪下来，套上他手腕，“红绳是一对的，不会分开，也不应该分开；我们也不会……”

“我烧炮竹厂，就预料到会有这样的后果。”胡狼知道，为了阿雪，他不能在这个时刻软弱，“你走吧，到你的维也纳去吧，我不是乞丐，不会用可

怜相来吸引你的。”

“狼……”

“如果我用我的悲惨来留住你，那真的太可耻了；而且-----”胡狼转过身来，背着她说，“我已经不爱你了。”

“我知道你说的不是真心话。”

“真也好，假也好，我算是想通了。我只是一个野人，跟你这样的女孩在一起，好累。

“

由于羁留室职员的通融，两人才有半个钟头的时间会面，阿雪没想到见了面，他竟说出这样的话。

“狼，你为什么要我伤心……”

胡狼忍着泪目送她离开，他的手，一直紧握着她刚才触及的铁枝；只是，他怎样也不会料到：那已是阿雪留在他掌心的、最后的体温。

他抱着头，思忖了一夜，天亮时，就招认了纵火的事；他不想一个人，在外头那个冷漠的世界怀念她。

第六章 情种

1

胡狼被判监禁四年，即时执行，监狱就在宁静雪乘船离去的码头附近。

监狱每星期只开放一小时让囚犯接见访客，这并非高度设防的牢狱，收押的都是刑期在十年之内的犯人。狱警一般都是土生葡人，对犯事的街坊间除了偶然打骂，也不特别苛待。

为了让犯人出狱后能够自力谋生，除了在刑期内加以拘囿，还规定犯人必须劳动和学习。胡狼会种花，就给派去料理狱警办公室前面的花圃；而且，“幸运”地获得一个很不错的囚犯编码。

囚犯们一见胡狼，大都咧嘴而笑，或者羡慕地加上一句：“好数字，‘九九九’，一眼还以为是条‘千足金’呢！”

胡狼任人取笑，全没心情回应。晚上同房的都熟睡了，他还是倚着铁床发呆。不知何时开始，床边月影里竟站着一个老人，老人脸色灰白，胡狼只觉得他的样子跟自己酷似，似乎是个在哪里见过的旧相识。

“睡不着？”老人问胡狼。

“嗯。”

“入狱第一天会很难受，往后就会习惯。”

胡狼听得出老人沙哑的声音透着关怀，心中好生感激，“你也睡不着？”

“我不喜欢睡觉；而且，我要做的事情多着呢。”

胡狼察觉他囚衣上的编号是“九九七”，按顺序只是比他的稍前，就问老人：“你也是刚来的？”

“我跟你一起来，你就当我是来陪你坐牢的吧；不过，我的心是自由的，没有人可以禁锢一个人的心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胡狼有点感动，“他们不该囚禁老人，你犯了什么事了？”

“我没有犯事，我只是在这里等待。”

“等什么？”

“我的……心上人。”

“你怎么不去找她？”

老人仰望圆形铁窗外的繁星，眼里漾着忧伤，“太远了，你不会明白那个距离的。”说完，孩子气地一笑，“请你不要说我是‘老人’，难听死了。亲切点，还是叫我‘石头’吧。”

石头盘着腿瑟缩在墙角，默然垂注着铁窗的阴影。他的孩子脸和笑容，令胡狼感到一丝难言的暖意。

醒来时，冬阳温煦地照着一溜低矮牢房。

集合之后，狱警朝胡狼臀部踢了一脚，喝道：“干活去！”

他一肚冤郁，走近花坛，石头拿着一根橄榄枝，已在那里等着。

“我可以教你种花。”

“这种事我很在行，不用劳烦你了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石头苦笑，“花的脾气太难捉摸了，你不会真的懂得种花。”一连数日，石头都出现在花坛前面。

他见识过石头的园艺功夫，才知道什么叫人外有人。对于这个老人的身份、举动，胡狼先是有点迷惑，但瞧他日常对其他人不理不睬，唯独照料花草却表现出无比专注和深情，胡狼渐有所悟，心想，说不定石头只是个失意于情爱的精灵，他教自己种花，只为了聊遣愁怀罢了。

狱中规定囚犯不能寄出信件，却可以接信。

胡狼收到阿雪的信，是在入狱的一个月后。阿雪伤痛之余，渐渐明白他的心意。

“我目前住在姨母家，房子很大，像一座渡假别墅。音乐的深造课程快要开始了；不过，狼，我却好挂念你……”只是一个人在国外，一个身陷狱中，这样的处境既已形成，也是无可奈何。阿雪唯有承诺尽快将课程修完，待他出狱了，就可以和他相聚。

这天，石头轻抹着玫瑰叶上的尘土，胡狼同情地问他：“你也有过不愉快的-----日子？”

“好多年了，那时候，我太年轻，不懂得和她相处，不了解她的心事；她总是对我撒娇，提出奇奇怪怪的要求，我以为她……，总之，我好后悔离开了她。”

“我想，我明白你的感受。”

“完美的爱情从来就是残缺的。”石头叹息。

“不管怎样，干活吧。”胡狼提醒自己，“不然可要挨揍了。”

“先告诉我，人为什么会挨揍？”

“惹人怨嫌、犯了罪……”

“不，因为拥有这副躯体。”石头指着胡狼的胸膛，“一切苦难，都由此而来。”

石头的话仿佛有催眠作用，胡狼迷迷糊糊的，竟在阶石上打了个盹儿。蓦地耳边一声暴喝，他猛地惊醒。

“狗崽子，再躲懒，看我-----”狱警举起木棒，作状要打下来。

“石头呢？”

“什么石头？拳头就有一个！神经病！”

晚上十点钟，牢房熄灯之前，会有两个钟头让囚犯学习。狭小的阅读

室里有各种工具书、葡文和英文的字典。犯人一般会去学编织器或者做木工，胡狼却不断翻阅英文字典，辛苦学会了拼音之后，就背诵片语和生字。他存了个渺茫的希望，幻想出狱之后，如果阿雪还未学成回来，他攒够旅费，就到国外去找她。

2

胡狼在草坪上遇到隔壁囚室的鸟仔，见他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，明显给人打过。探问之下，鸟仔苦笑，“还不是蛮牛那一夥人日长无事，就纠党打人消遣，跟他们同住一个大营房，算我倒楣吧。”

“真有这么不讲理的人？”

“总之你远远见到他们就绕路走，这样，眼耳口鼻也齐全些。”

胡狼没招惹这夥恶人，不过某天早上到花圃除草，蛮牛和四个囚犯却一字排开，在花坛后面一边吹哨子，一边小解，尿液嘶嘶沙沙地在几盆正在盛开的一品红上。

“千足金，我们替你烧花呢。”

胡狼看着，躁火攻心，但还是咬牙强忍。待他们走开，马上清理臭的花草。入狱时，他没有将丝带扭成的红绳除下，每当给人触动怒气，他就会望着这条红绳，警惕和告诫自己：绝不能生事令刑期延长，为了阿雪，他要平平安安地出去。

扫完毕，搬来几个大瓦盆，正要替长得过份拥挤的红星分株，好把子株削下来栽种到新盆里，背后却传来石头的声音：“盆子太大了，拿最小的来。”

“反正泥土多着，用大盆子种，长得茂盛些不好吗。”

“不是泥土问题，红星要种在小盆里才开花；盆子越小，越能逼出花来。”

“真犯贱！”

“对。不过，你得佩服这种花的蛮劲；你越压迫它，它越不让你看扁了。”石头说话时，灰白头发在风中飘扬着，“你说自己内行，怎么连这都不明白？”

胡狼暗觉惭愧。

“你可以让我教你种花了吧？”

“嗯。石头，你可不可以培育出传说里的白色绣球花？”

“白绣球？”

“对，我好希望能做到这件事。”

“这个嘛……很复杂，但也不是不可能的，让我想一想。”

这一想，就想了一个月。

胡狼也整整一个月没有见到他。

这天黄昏，红日，野猫一样蜷伏在了望塔上。

石头突然出现在塔下，神色凝重地对胡狼说：“我大概想到怎么种你说的绣球花，但不容易，步骤对了也不一定成功。你要种的话，我可以教你，不过，你功夫还未到家，得先学培植月季花；月季花又叫做中国玫瑰，毕竟是土东西，易上手，掌握了窍门，再练习种洋水仙。洋水仙、中国玫瑰都种得好，中西合流，融汇贯通了，能够顺利改变它们的颜色，我再教你下一步该怎么做。”

“我一定会努力！”

石头摇摇头，呼了口大气。

时光在吆喝声中规律地流逝，不经不觉在狱中过了两年。

一九六八年春天，胡狼培植出新品种的月季；没多久，再种出洋水仙。

“洋水仙种成了，我这就教你令绣球开花的咒语。”石头说。

“咒语？”胡狼还是首次听到这个词儿。

“嗯。你要对着种子和花苗，专注地想着心上人的名字，然后默念：‘我希望某某人平安幸福’；这样念上一千遍一万遍，念上十年二十年……白绣球就有可能开花。”“这还不容易。”“一点也不容易。”石头说，“人都有一颗会漂移的心；这颗心，不会停在时间的河流上。”渐渐到了秋天，胡狼的刑期也快满三年。阿雪在这之前，曾经远道回来探望过他三次。为了要她离开继续求学，胡狼的态度刻意冷淡；为免拖累阿雪，也没有许下任何承诺。这天，他又收到阿雪的来信。狼：回来好几个月了，如果可以，我真的不愿意离开你。

姨母过早地患上老人痴呆症，善忘，而且事事需要人照顾，已经住进医院去了。这件事，我觉得好难过。阿直一年前搬到镇上来，日常琐事有他打点，总算轻松多了。虽然留在这里，我可以发展音乐事业，可以加入镇上一个管弦乐团担任小提琴演奏，但我还是渴望在你出狱之前回来。可是，狼，我在这里不会有你的消息，你对我又这么冷淡，我真是……，唉，算了，因为姨母的病情，我反正暂时得留下来照顾她；不过，我会说服我妈来看你，你可以要她带个口信，告诉我你的心意。我不想自己作决定，如果你要我回来，我就回来；有时候，我感到好软弱，我真的好希望有个人为我做主。去年冬天，姨母病情还没恶化。一个晴朗的夜晚，我们披着厚厚的床毯在院子里看星星。我说起我的处境和困扰，告诉她我腕上那条沾过你汗水的小红绳所经历的故事；姨母没有明确地给我教诲，只是哄我说那个时候，红色的丝带星云正展现在东方的地平线上；当时，我怎样也没法看得见，姨母就说：“那是因为你的心不够坚定。”

我好想看到她说的红丝带星云，好想有一颗对爱情坚定的心；可是我需要你的回答。

胡狼预计阿雪快要学成，自己半年后也会出狱，正认真考虑着应否表明心迹，说出由衷的盼求；只是，宁母始终没有来看他。

因为要在花圃前面开凿一口井，狱警召集了十多个囚犯做挖泥搬土的工作，挖至第三天，深而狭窄的井坑渐渐成形。

井中湿翳，蛮牛一夥尽挑轻松的活干，还恃势驱迫别人下井挖泥。鸟仔在井底挖凿了半天，满一箩筐泥土正吊到头上，突然井壁崩裂，垮啦一声，连同筐中土石倾塌而下。鸟仔无处走避，瞬间即被活埋。

“呵呵！有人自掘坟墓！”蛮牛说完，一众爪牙无不哄笑。

鸟仔死了数日，无人追究，就草草葬在狱中一块荒地上。

同时，胡狼被调迁到鸟仔的大营房里，囚衣也换上了鸟仔原有的编号。他对于这种不必要的安排感到费解，却也懒得深究，仍旧专心于花草之上。

这时候，胡狼栽培新花种的功夫已大有进步，但要种出白绣球花，还是困难重重。他也并不气馁，继续尝试、思索，然后…

…一个晚上，半梦半醒之间，石头在床边含笑对胡狼说：“我们算成功了。”说完，叫胡狼摊开双手，在他掌心倾下一把金灿灿的种子。

“这是……？”

“你的绣球花；不过，还不是完美的。”石头说完，就隐没在阴影之中。

胡狼握着种子，满足地睡至天亮，醒来发觉种子并不在掌中，难免失落丧气，耷拉着头走近花圃，昨天翻松了的泥土上，梦中的金种子，却在晨熹下闪耀！

如真似幻。

由梦想催生的绣球花没多久就长出来，只是花瓣黄瘦，始终缺乏一份狂勃的生气。

“怎样才算是完美的绣球？怎样才种得出完美的绣球？”胡狼日夜苦思，还是不明所以；而石头在他服刑期间，也再没有出现过；没有人知道石头去了哪里，也没有人确实见过胡狼所描述的全身灰白的老人。

等待阿雪的消息，还是胡狼最系心的事；可是，不知什么原故，几个月来，也就是从一九六八年的夏天开始，阿雪就没再给他写信。

“我希望宁静雪平安幸福，我希望宁静雪平安幸福，我希望宁静雪平安幸福……”这句咒语，胡狼念得更加频密，更加专注，但始终没有她平安的消息，而且，不管怎样恳求通融，狱警还是不肯破例为他寄出给阿雪的信件。

这样一天天过去，胡狼心中越发忐忑；焦虑和思念，已经令他一连数夜睡不安稳，人也疲惫涣散如染重病。

这夜，昏昏沈沈的，他又梦见那场大火，还有那座垂向火的圆形大钟；只是，这一次，梦中的景象更加清晰，他可以看到月色下一片荒凉的湖岸，火烧红了湖畔一幢房子，薰人热气，笼盖四野。他走近那幢房子，但不管他怎样发狂着烟雾，还是看不清火中女人的容貌……，他要呼号，但齿轮转动的巨响盖过他的声音……

5

晚饭后，胡狼累得一早就回到营房，才伏到床上，朦胧中，就听到有人在大声读信。

“胡先生，你不要怪阿雪。其实，追求她的人一向不少，只是她不理睬而已；不过，人在外地，变得软弱是很自然的；在她最空虚、最惶无助的时候，身边如果碰巧有一个男人为她应付了所有的事情，全力照顾她，她是会感激的。女孩子，有时候不太分得出感激和爱。

阿雪是个正常女人，正常女人是很难抵抗甜言蜜语的。胡先生，算是为阿雪着想，就让事情慢慢过去吧。你出去之后，找份好差事，以后，说不定会遇到更好的女孩子。……”

胡狼以为只是另一个叫他伤心的梦，就任由那片沙哑的声音继续磨蚀他的心。猛听得几个男人在耳边大笑，胡狼睁开眼，却看到一个囚犯正拿着一封信，几个形容猥琐的还围着自己，涎着脸大笑。

蛮牛将信夺过，尖着嗓子继续念起来，“阿雪大后天就结婚了。胡先生，她日子过得很好，结婚之前，还雇人在湖边建了一幢很大的房子，房子全都按她的意思建造。嫁了一个这么顺从她的丈夫，也许，你该替她高兴。宁母字。”蛮牛笑望着胡狼，“对！你该替她高兴，你看，我们多高兴！”

蛮牛说完，爪牙们就唱起结婚进行曲，有两个还披上白床单，一边演着新人行礼情景，一边满口说着脏话。

胡狼精神恍惚，对猝来的一切还不知该如何反应。两个囚犯拿着枕头互击，你一句“胡狼哥哥”，我一句“阿雪妹妹”，话说得越越下流，情景说

不出的滑稽荒诞。

胡狼脸上还是没有任何表情，只是本来呆滞的目光，渐渐充满怨毒。

突然，他扑向高举着宁母那封来信的蛮牛。因为事前全无动静，蛮牛来不及闪避，给他一头撞得鼻血长流。胡狼将信抢到手上，几个囚犯已经围了上来，他目露凶光，用尽残余力气，乱抓乱打。

这时候，闻声而至的囚犯越来越多，蛮牛爬起来，瞪着正咬破一个囚犯手腕的胡狼，愕然道：“你……你……你这是不想活啦？”

“我就是不想活！”胡狼吼着，一张椅子就向蛮牛砸过去。

他躲开椅子，又惊又怒，招呼手下，“兄弟们，替我宰了他！”

几十人喝骂着扑向胡狼，抡拳伸腿的，个个身先士卒。

因为参加揍人活动的囚犯踊跃，而捱打对象只得一人，有些下手无从，有些急起来干脆踢在同夥身上，总之各展所长，各适其适。

狱警听到有人生事，连忙吹起哨子，舞着棍棒飞奔过来，见人就拿棍子痛殴。如此一批赶一批逃，喊爹骂娘的，营所里杀声震天，乱成一团……

一个狱警见胡狼鼻青目肿坐在地上，喝道：“到医务室去！”

胡狼缓缓仰起头，“我没病。”

“好！贱骨头，关黑牢三天！”

“关就关吧！”

胡狼马给单独囚禁在一个又黑又臭的小牢房里，虽然不给饭吃，他也不觉饥饿，只是抱着双膝，蜷缩在墙角。

黑牢中不辨日夜。

第三天入黑后，牢房的铁门打开。

胡狼觉得星光好刺眼，每一步都像踏着浮沙。他好累，只记得有个地方，可以让自己好好休息；于是，蹒跚地走到囚室后面，推开养鸭池塘的围栏。

鸭池不再养鸭，却蓄满雨水。

他站在水边一块大青石上，池塘在北风里泛着涟漪。他不懂游泳，他知道，只要轻轻一跃，不消多久，所有苦痛和怨妒就会消失，没有多少人会怀念他，也没有多少人会感到惋惜。

他将那封辛苦抢回来的信撕成粉碎，撒到池里。他终于明白阿雪为什么半年来不给他写信，她终于等不及他出狱，当他孤独地跟池底的沉淀物躺在一起，她却在举行婚礼，或着正跟一个男人在床上缠绵，她根本不会想到他。他的心和胃疯狂地抽搐，他想叫喊，想大声责备她，却喊不出声音。他们互相都没有承诺过什么，阿雪没承诺过嫁给他，甚至没说过爱他。她是有钱人家的女儿，是音乐家；而他，只是一个会剪草种花的囚犯，他配不上她，他只配用自沈去淹没他的恨！

满月，从云朵中脱出。

就在胡狼抬起头，要踏出下一步之际，池塘对面晃动着鲜红的暗影，仿佛一列朱砂色的星星围绕着半个池塘。他定神看了看，见石头教他栽种的几十盆红星正开得无比灿烂。

“红星要种在小盆里才开花；盆子越小，越能逼出花来……。你越压迫它，它越不让你看扁了。千足金，你怎么连这都不明白？”胡狼忽地记起石头的训诫。

越受压迫，越不让人看扁！

为什么自己竟连一株小花都不如？

他咬紧牙关，走到那几十盆红星前面，无力地跪倒。他没有在厄逆中开花的蛮劲，但他要活下来，他不能给自己的软弱击倒。

“阿雪，我希望你……平安幸福！”他凝望着这些提早盛开的红花，直到这一刻，他的眼泪，才无声地，汹涌出来。

第七章 屋顶上的精灵

1

一九六九年秋天，胡狼刑满出狱。

这天，适逢中秋节，海边不少人放烟花。胡狼遇上满天花开花落，想起阿雪，自是无限感触。信步走进嘉谟公园，大概接任的园丁料理得不好，绣球花病恹恹的，加上没调节泥土里酸和硷的比例，绣球花都开清一色的紫花，花瓣也过早落一地。踱至动物养殖区，赤猴荷荷认出是他，兴奋得在铁笼里又叫又跳。

胡狼捡了些较新鲜的花瓣倾进笼里，就盘着腿看赤猴嚼食。

“荷荷，你知不知道，那天你抓伤的姐姐结婚了，不回来了。”

赤猴吃完花瓣，一手托着一颧，一手搔着肚皮。人猴相望了片刻，胡狼继续说：“当然，嫁的不是我啦。告诉你，我好想念她，真的好想好想。虽然我也恨她，不过，我希望她活得好；如果她有不测，我也是活不成的，我一定会跟她走。她告诉我，人死了会去一个也是叫‘天堂’的地方，我们就可以在那里快快乐乐地过日子了；可惜，她也是听人说的，未必可靠，但-----”见荷荷还是一声不吭，也就不再唠叨。只是，不知怎地，趁着斑驳的月影，胡狼竟觉得它眼眶里湿濡濡的，仿佛在哭泣。

无处可去，无家可归，过去栖身的地方又堆满杂物，胡狼只得蜷缩在兽笼前面，也就是阿雪过去经常坐着等他的长石椅上睡觉。任凭头上烟花璀璨；他的梦，荒凉而炽烈。

2

太阳一升起，胡狼就醒过来。睁开眼，才发觉身上暖暖地盖着一袭枣红大衣。

大衣跟阿雪穿过的一式一样！

狂喜和迷乱摇撼着他，他直觉地认为阿雪回来了，在他熟睡的时候，温柔地，为他盖上大衣御寒。他环顾四周，搜视阿雪的踪影，但园里静幽幽的，除了轻细的鸟啭，就没有任何声息。

胡狼拿了大衣，也不细想，就直奔宁家。

宁母正要出门，见他喘着气冲到门口，退了几步，问他：“啊，你出来了，大清早的，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阿雪回来了？”

“没有呀。”

“我不相信。”他将大衣递到宁太太面前，“你看，我睡着的时候，是她将衣服盖到我身上的。”

“大衣随便哪里都买得到，可能是其他善心人的。胡先生，阿雪不会回来了。你听我说，她在国外生活得很好，丈夫也很疼她。如果你为她设想，

就不要再去干扰她。”

“我不是要干扰她，我……”

“我明白的，但事情早该过去了。”

宁太太离开之后，胡狼还是不死心，敲了半天门，见没人回应，就整天守在门外。黄昏来时，觉得肚子饿了，才想到要去找东西裹腹。

路过小教堂，往事忽如潮涌，禁不住又从破篱笆跨进后院。

这时，祈祷草都已经合起来，迎着浅海那边吹来的微风，开始了晚祷。崩塌成阶级形状的矮墙还在那里，胡狼踏上墙头，爬上大叶榕的主干，正要沿弯向屋顶的分枝攀行，仰脸却看到一个女人背着他，悬乎乎地靠在天使像旁边。

“阿雪……”果然没错，他的宁静雪真的回来了！

他抓着低垂的气生根，慢慢站起来，就在他还怀疑那只是斜晖在枝叶间营造出的幻象之际，石像旁边的女人听到声音，转过头来。

女人蓄着长直发，约二十四、五岁，身形面貌跟阿雪酷似，人也长得娟秀，但她不是阿雪。

直发女人见到胡狼，表情有点恍惚，朝他看了半天，才慢吞吞地说：“这山坡上的红绣球，开得好美。”

胡狼不知道该怎么应对，他的心不断下沉，由天堂堕向地狱。

半晌，想到自己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感到失望，实也无聊可笑，才抖擞精神，问她：“你在这里干吗？”

“等人。”

“等人？”

“嗯。”女人笑着，瞟一眼那片正开得灿烂的绣球花，“我看见本来长得好好的花没人打理，所以一有空，我就会来浇浇水，剪剪枝叶；我一直在等那个将绣球种成红丝带的人呢。”

等我？奇怪！

她怎么会知道这个地方？

怎么会知道我会来？

女人见胡狼两眼直愣愣地瞪着自己，才收起隐隐透着苦涩的笑容，“傻瓜，跟你开玩笑罢了。”

胡狼蹑手蹑脚走上屋脊，隔着石像，坐在她身边。

海湾在夕阳下染着蜜蜡的颜色，他入狱前还没成的公路堤已经连接，偶然还有些闪亮的汽车驶过；山丘上那座炮竹厂是没有了，白鹭却仍在废墟上盘旋不息。

“只是过了几年，景物都不同了。”

女人的感慨，正是胡狼几要说出口的话。

“要待在这种小地方，果然多少得有点盲目；盲目相信世上没有更好的地方，没有更值得追求的事，没有更值得去关爱的人。”

“我明天打算到市场去卖花种。”胡狼说得没头没脑的。

“哪又怎样？”

“我以前是种花的。”

“我……，好了，种花又怎样？”

胡狼耸耸肩，“我觉得这个地方已经够大了。”

她妩媚地一笑，瞅着他膝上的大衣，“我还以为你是来兜售女人衣服的

呢。”

“是我-----朋友的，她长得跟你很像。”

“你的朋友在哪？”

“她.....她在外国，我认为她回来了。”

“你认为-----？”

“嗯，虽然我没找到她。”

日影横斜，海滨石堤旁边，榕荫已将秦宅和几幢相似的大屋淹没。女人望着胡狼，叹了口气，“没想到，你像我一样，都是盲目的；盲目相信自己的感觉，盲目相信自己的‘认为’。”

3

胡狼早上到菜市场卖他培养出来的绣球种子，午后做些零工，倒也可以口。那个他在屋顶遇到的女人，每隔一两天，就会来光顾。一个月转眼过去胡狼体会她的相助之情，心中渐渐存了感激。

一天，她到菜市场来的时候，胡狼问她：“我叫胡狼，你呢？”

“我姓陈。”女人有点犹豫，“姓陈，陈-----早蕊。清早的‘早’，草头下面埋了三个心的‘蕊’。”

“谢谢你常常来买东西。”

又过了几天，早蕊来的时候，胡狼正要收拾离开。两人很自然地走在一起，边走边谈，倒也十分投契。这时候的胡狼，说话比以前流利多了。

“你要到哪里去？”早蕊问他。

“嘉谟公园。昨天刚好找到份帮工，跟过去一样，在园里做些杂务；而且，种子也让你买光了。”

“我常来买，因为总种得不好。每次才长成幼苗，就慢慢枯萎了。”

胡狼细心教会她栽种的窍门，突然问她：“你有没有心上人？”

“？”早蕊没料到胡狼问得那么直接，“我.....”瞪着他，话说不出，脸却红起来。

“请你告诉我心上人的名字。”

“干吗？”早蕊的心乱跳。

“这种花很奇怪，要它开得好，得不断对它念咒语。”

“噢，原来.....真的很奇怪呢。”

“因为要不断对种子和长出来的花苗说：‘我希望某某人平安幸福’，这样，花才会长得好；所以，你得告诉我心上人的名字。”“我只是爱我心里的那个人。”胡狼不明白早蕊为什么故意回避他的问题，耸耸肩，“算了吧，没名字，念成‘我希望心里的那个人平安幸福’，说不定也可以。”“你呢，你怎样念这句咒语？”胡狼有点腼，搔着头说：“都是差不多啦。”

“那告诉我这种花叫什么名字，总可以吧？”

“‘宁静雪’”“宁静雪.....”早蕊喃喃念着，“难怪我种得不好。”说完苦笑摇头。

转眼又过了个月。

“偶然经过这里，想告诉你-----”早蕊对胡狼说：“‘宁静雪’的枝叶是长出来了，只是还没有花，我盼着看它们开花呢。”

“种花这回事，急不来。”他没有告诉早蕊，其实，他也正为绣球开得不好而苦恼。

两人正聊着，早蕊突然坐到长椅上，一脸难受。

“怎么啦？要不要去看医生？”

“用不着，”她抱着头，问胡狼：“你有没有止痛药？”

“什么止痛药？”

“阿斯匹灵之类。”

“园里多的是。”

没多久，他已捧着一把药片跑回来。早蕊诧异问：“你也头痛么？”

“不，只是放些阿斯匹灵到水里去，像剑兰、康乃馨这类切花会耐开些；没想到你也有那些花的习性。”

“切花”就是折下来插到瓶里的花，没有根柢，也不会结果。

“能耐开些也好。”早蕊痛苦地一笑。

休息了一会，早蕊已恢复过来，临行，她向胡狼提议：“你请我吃药，明天我请你吃晚饭，好么？”

4

一九七零年春天，小岛并无大事。

晴天午后，胡狼在园里修剪枝条，希望花木尽早回复繁荣旧貌，偶然走近赤猴的囚笼，早蕊正将花瓣撒到笼里。

“今天我不用上班。”她说。

“你怎么知道它喜欢吃花？”

“唔……啊，这种猴子不是都吃花的吗？”

“我也不大清楚，可能是吧。”

早蕊见他干得起劲，也帮剪除杂草。

“狼，我希望开一家花店，你去办货、种花，我卖花……”

胡狼停下来想了片刻，觉得在园里可以做的事情反正不多，就答应了。

“那太好了，我那天在市场看到你卖种子，就希望我们可以有一家花店！”

早蕊很开心，过了几天，果真租了个小店铺，认真找人装修起来。只是花店选址距离胡狼所住的地方甚远，往返颇不方便。

“为什么要找这么远的地方？”他问早蕊。

“因为-----这个市场，来买东西的人多；而且，”早蕊提议，“你也不必住在笼里，我可以替你找一个小房间。”

“谢谢你，不过，我喜欢住在笼里。”

花店开业初期，生意并不好。他们也不气馁，两个人一条心，事事做得妥善，出售的花卉品种也越来越多，加上早蕊对人亲切，买卖虽然仍无太大进帐，但始终可以止了亏蚀。

这天早上，早蕊望着胡狼搬来的几十个旧木桶，忽然有所感悟，“我明白了，木桶太残旧，烘托不出花的鲜，招引不来顾客。”

没多久，她取来一幅紫蓝色的缎子，裁成几十块方巾，一一覆盖在木桶上。这一来，店里满眼是晴空的光泽；当早蕊插上鲜花，原来隐匿在灰暗露天市场的小店，顿时散发着繁丽迷人的颜色。

方法奏效，花，果然一早卖完。

这天黄昏，早蕊愉快地望着布篷上暖黄的天光，胡狼却递给她一份用红缎带束着的礼物。

“是什么？”

“你自己打开来看看，这是谢谢你让我为你做事的。”

“你不是为我做事，花店是我们的。”早蕊说着揭开包装纸，长方形的大

匣子里盛着一袭呢绒大衣，大衣是枣红色的，跟那天她在教堂屋顶见过的差不多，只是更为名贵。早蕊看着，脸色一沈，头垂得更低。

“怎么了？不喜欢？”

“不，我……我怎么会不喜欢呢；总之谢谢你啦，我会挑一个最重要的时刻，才为你穿它。”早蕊回复笑意，“傻瓜，以后别送我这么昂贵的东西，钱留着自己用，知道么？”

“没关系，反正都是你为我赚来的。”

“狼，你跟我在一起，已经是最好的礼物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胡狼脸上一红，笑着搔搔头，又对着一盆未开的白绣球喃喃自语，思想着怎样可以种出好花来。

早蕊欣赏胡狼的干劲，但天天看着那盆在咒语中生长的花儿，想到即使有日成功盛放，“平安幸福”也与自己无缘，不免有些凄恻。

这天打烊之后，胡狼如旧送早蕊到小教堂附近。

他不知道早蕊住在哪里，她也从来不让他送近家门，“我爸很不开通，暂时不想让他见到。”早蕊还是这样说。

“你妈呢？我从没听你提起过你妈。”

“也没什么好说的。”早蕊沈默了片刻，似乎在自语：“见异思迁！我最讨厌人在感情上不专一了。”瞟一眼胡狼，见他愣头愣脑的，她苦涩地一笑，“你是个专一的人么？”

“我……？”

早蕊长叹了口气。

暮色下，麻石路一片晶蓝，街灯将他们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；胡狼想起宁静雪跟两个女孩望着伸延的影子，为乐团取名的情景，一晃眼，原来已经过了六年。

“怎么老望着我的影子发呆？”

“没……没什么。”

“因为想起另一个人？”

“嗯。”胡狼点点头。

“我是她的影子么？”

“早蕊……”

“我明白的。看来，我连这个影子也送给她了。”

第八章 心愿碎片

1

花开花落，时间静静过去。

胡狼还是习惯地，在临睡前上好银挂表的发条；每夜，重复着这个细致动作的时候，那些青春岁月就在睡眼蒙胧中浮汤，那千朵万朵银绣球和白绣球，伤感地，一直蔓延到梦的旷野。

梦中的旷野上只有一片湖、一座钟、纷飞的烟雾和灰烬；还有，一团不熄的火。

他渐渐看到火中女人的形相。

那是-----阿雪！

悚然惊醒，抬头见攀附在兽笼铁枝上的牵牛花如期开了，晨光正透过玻璃似的叶子映进来。

胡狼心中想着阿雪，推开铁栅走到笼外，早蕊却温柔地站在面前。

“给你买了早点。趁热吃完，我们一起去干活。”看到他嘴唇发白，满脸是汗，早蕊关切地问：“病了？”

“没什么……，只是做了一个梦，一个好可怕的梦。”

“傻瓜，做梦也吓成这个样子。”

“早蕊，我想……有些要发展的关系，例如……感情，因为过去，好像还没有真的过去，我得先去弄清楚……你明白么？”

早蕊望着眼前纠缠的藤蔓，虽然胡狼说得吞吐含糊，还是多少猜度到他的心意，“我让你感到压力？”

“不，我只是想先弄清楚。”

“好，今天就休息，切花让头痛药水养着，开得是牵强些，一时三刻却死不了。”早蕊说的，仿佛是她自己。

2

胡狼鼓起勇气再去找宁母，决心问个明白。

大厅里，裁缝正为宁母度身造衣服。

“阿雪为什么会嫁给阿直？她为什么突然不给我写信？”

宁母脸色一沈，“你该知道，这些年来，最关心阿雪的，是阿直。她在外头最不如意的时候，只有阿直照顾她。”

“阿雪并不爱他。”

“胡狼先生，算我求你，你放过我们宁家吧。如果不是阿直，我们家就要破了；如果不是你，阿雪也不会无心向学，也不会嫁了个好丈夫，却没一天开心过。”

“我觉得……我觉得事情很不妥当，我要去找她！我要知道阿雪婚后的住址！”

“对她来说，你是死了。阿雪这个孩子，目前最需要的是爱情，是宁静。唉，我只是希望阿雪有个好归宿，没想到……真是天意啊！”宁母夺过裁缝的木间尺，指着大门口，“你走吧，不要再想阿雪，也不要再来追问什么了。”

他走出宁家，四顾茫然。在街上转了半天，才想起当年跟阿雪一起学音乐的同伴和她们的“五线谱”室乐团。

四人之中，因为只知道她姐姐秦玉凤的住处，于是马上到秦家求见。

说明来意，人代为通传之后，回答：“胡先生，小姐不想见外人，你请回吧。”

“我有要紧的事找她，请你通融一下，不会耽搁她多久的。”

“小姐性子硬，说过不见就不见，对不起。”

“你们这位小姐，未免太会摆架子了！”胡狼有点气愤。

“总不能连叫化子都接见吧。”人说完，转身走进屋内。

胡狼守在门外，望着宅院和垂着纱的窗户，希望等到有人出来。他想，如果出来的是秦玉凤，他说明原因，说不定她就愿意透露一点阿雪的消息。

傍晚，他失望而回。

接着一连两天，胡狼都到秦家探问，玉凤不是闭门不见，就是早已外出。

“小姐不想让人骚扰，你不要再来罗嗦。”人交给他一张字条，“小姐说，这里有个地址，你可以去问问这个叫‘咏棠’的。”

3

咏棠就是在弦乐“四重奏”之中拉中提琴的女孩。

决心当舞台剧演员的她，刚在国外闯出名堂，回来渡假。胡狼跟她再次见面，她已经是个成熟美丽的女人。

中提琴咏棠说：“当年，你应该来看我们的比赛。宁静雪在表演前，往往左顾右盼的，说不定是希望你自觉地来鼓励她。其实，从那时候开始，我就觉得她不怎么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绪；坚强的只是表面，内心是很脆弱的。从事表演事业，站在台上，如果不能集中精神，时刻让日常的烦恼事困扰，表现就会大打折扣，这是我当演员的经验。”

“阿雪很有自信。”

“我们几个女孩子没有什么心事不说的，告诉你，我们都很软弱，都没有自信，都需要别人的保护和关心。”咏棠放目窗外蓝天，深深叹息着，“我已经和宁静雪失去联络好多年。如果你们见了面，请告诉她，我还会常常记起我们念中学时候的开心日子。”送走胡狼之前，咏棠给了他丽儿的地址；“说不定，她知道宁静雪的近况。”

4

在“四重奏”之中拉中提琴的丽儿，虽然没找到好男人下嫁，却如愿成为音乐教师，过着平静的生活。

大提琴丽儿说：“你该早点来找我。这些年来，阿雪偶然也会给我写信，她的婚姻生活过得很不如意。婚后，她的丈夫就原形毕露，在精神上不断折磨她，甚至扭伤她的手指，打烂她最心爱的小提琴。这样恶劣的男人，真不明白阿雪为什么会嫁给他；可能，她当时遇到很伤心的事，才失了理性，故意糟蹋自己。她最后寄给我的信已经是半年前的了，在这之后，我曾经去信安慰她，但她始终没有回信。最近一封信还给原封退回来，上面印着‘收信人已搬迁’”胡狼听着，心中不断流泪。

“坦白说，当年我还以为你们是很要好的一对呢。我向来不赞成阿雪移居外国，在这里教小孩子拉琴，平平淡淡过日子不是很好吗？而且，这里有我们这些好朋友啊！真不明白阿雪。说起来，她最后给我的一封信措辞很怪，老是重复着：‘我自由了，天上下着金种子，金种子开花了，自由的阿雪要去看花了……。’”“金种子？”“嗯，可能她精神出问题了，才看到这样的幻觉。”“不……是幻觉。”胡狼有点诧异，阿雪和他，竟有着相同的感应。”阿雪给我的这封信，字迹也潦草，有些句子不晓得要写的是什么；你该知道，阿雪的字体本来是很端正的。我想回信，信上却没有回邮地址；原来，她婚后给我的信，都是没附地址的。

可能她下过决心，要跟过去割裂……“丽儿停顿了片刻，感触地说：“好希望我们四个人可以聚在一起，再合作拉奏同一首曲子呢。”

两人半天不说话，丽儿见胡狼怔怔地望着搁在客厅一隅的大提琴，察觉到他压抑着的悲痛，“你还是再去找玉凤问问吧。她跟阿雪最投缘；而且，她俩有一段时间都在维也纳读书，虽然念的是不同学院，也不住在一起，但应该偶尔会碰面的。”

5

这一次，胡狼也不等仆通传，就直闯秦家。

宅院里不见人影，才走近屋前花坛，胡狼就听到一片忧伤的小提琴声。他知道那首曲子，他不可能不记得，那是阿雪曾经在教堂屋顶、面对牵牛花拉奏过的乐曲，是舒伯特弦乐四重奏的小提琴部分。

他感到一份莫名的安慰，仿佛阿雪已经站在他面前，再一次为他们逝去的时光演奏。他走上台阶，轻轻推开木门，大厅里，百叶窗透进来暧昧的暮色，琴音正奏到悲恸处……

在大厅一角的暗影里，有一个女人正在拉琴。

“阿雪？”他深深呼吸了一口气，朝她慢慢走过去，仿佛动作稍大，就会惊破眼前的画面似的。

女人将琴弓搁下，凄凉地摇摇头。

“雪，我知道你回来了。我就等这个日子，我好想再见到你。”

“没想到你会到这里来……”是早蕊的声音！

“你……，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“这是我的家。”

胡狼戳在原地，说不出话来。

“狼，那段日子，我没有可以去爱，没有人可以去思念，我将自己囚在屋里，只是望着窗外，看你在楼下种花。后来，阿雪告诉我你们的事，我就幻想着和你……，其实，我姓秦，叫玉凤；如果你喜欢我妹的姓氏，我也可以……唉，好多年了，阿雪又结了婚，我以为……”

“你不该骗我。”胡狼混乱地喃喃着。

“或着，我早就该跟你说清楚的；只是，原谅我太软弱了。不瞒你说，阿雪在结婚之前回来过。梁直和我妈都说你死了，她不肯相信。我陪她去探监，要问个明白，狱警都说你遇上意外，还带我们去看过坟墓。”

“坟墓是鸟仔的！怎么会这样？怎么会这样啊！”胡狼大吼。

“总之，阿雪那阵子伤心透了，离开不久，就传回她的婚讯。所以……那天晚上，我见到你睡在兽笼前面，着实吃了一惊；不过仔细一想，我就明白这可能只是一场误会。但误会闹大了，一切既然无可挽回，就让日子平静地过去吧。狼，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要让你伤心的。”

“不会有什么平静，不会……”胡狼发狂冲出秦家。

荷噪-----！

晚上公园无人，胡狼从储物室取了个鹤嘴锄，就直奔小教堂，踉跄地爬上屋顶。榕树枝条筛下的斑驳月影，仿佛千百个忧伤的精灵在绣球花丛旋舞。

“你这块无情的石头，我曾经向你许愿，祈求阿雪成为我的妻子，祈求她不要离开，祈求她拒绝那个什么梁直，但你……”胡狼越说越恨，擎起长柄锄头，就朝石头天使铿！铿！

铿……地锄下去。

“我不信什么天意！你这个臭天使！烂天使！你不安好心，不甘心，不甘心自己一个人受苦，你好可恶！你去死，你去死吧！”

他朝基部再锄了几锄，石像就“垮”的一声翻下来，直往门前空地坠落……

轰-----！

“阿雪-----！这就是我的回答！”

石像摔成粉碎，胡狼却仍旧握着鹤嘴锄，呆站在空荡荡的教堂屋顶，

他的悲愤，他的遗憾，随着晶亮的沙石碎屑，向四方飞进……

6

“狼，你知道‘第二小提琴’是什么意思吗？”玉凤恍似自语，“我和妹妹都爱上同一首曲子，阿雪拉‘第一小提琴’，我就是她的影子、她的和声；因为是同样的旋律，同样的节拍，我们连动作、连表情，最终连悲喜都渐渐一致。唉，我该早就懂得，你不会心死；同一首曲子，用上两把小提琴，只徒然令痛苦加深罢了。”

“我要去找阿雪。”

“为什么你硬是要活在过去？”

“早蕊，我……”

“狼，如果你喜欢，我永远是你的早蕊。”玉凤说。

嘀嗒！嘀嗒！嘀嗒……榕树籽下坠的声音在沈寂的空气里扩散着，仿佛过了一个世纪，她说：“我祖父八十多岁了，只是跟几个仆人住在维也纳近郊，最近老毛病多起来，日子看来不长了。他一向很疼我，我打算去看他，陪他过一段子。”

“如果你觉得走开一下比较好，我……”

“我不是要离开你，我想你陪我一起去。”

“你……”胡狼忽然明白她的意思，她在成全他，协助他。

“到了那里，你就去做你想做的事，去见你想见的人；或者，真的要弄明白了，你才会死心吧。”玉凤强挤出一丝笑容，“是了，那件盖在你身上的枣红色大衣，是阿雪留在我家里的，你就继续留着吧；我已经有你送给我的了。”

因为要结束花店、申请证件和打点各项必要事务，胡狼和玉凤同赴国外，是在两个月之后。

出发前的那个晚上，胡狼打开囚禁赤猴的铁笼，释放了荷荷。

它从笼里跳出来，抱着胡狼的腿，脸上浮现出也不知是狂喜还是悲怆的神色，仰头嘶叫了一阵，就连爬带跳翻过笼后开满玫瑰和绣球花的山坡，隐没在黑暗的树丛之中。

胡狼放目初冬流星乱窜的夜空，想到赤猴再不用抑愤哀啼，颇感释然自在；但同时也明白到，对于这头属于蛮荒野地的生物来说，一旦没有铁笼的保护而投身纷乱人世，自由，或许只是跟死亡等同的东西而已。

第九章 红丝带尽头

1

圣诞节的维也纳，天晴。

从飞机着陆那一刻开始，一份难以驱遣的哀愁就在入境大楼的过道上迎接胡狼和秦玉凤，而且不离不弃地，傍着他们的黑色劳斯莱斯房车驶过大街小巷。

玉凤的祖父派了司机和一个穿戴隆重的管家来接她。

“先送胡先生到旅馆休息。”玉凤吩咐。

一个钟头之后，黑色房车驶进格林镇。

镇上有不少外墙鲜小餐馆，因为附近有个小渔港，沿街小店大都售卖

雾灯、潜水铜帽，木制方向舵、绳缆、地图和跟航海有关的东西。

房车停在红绿灯前面的时候，恍惚间，胡狼竟觉得阿雪的背影在卖贝壳饰物的小商店橱窗处一掠而过。

从一开始，他就失控地追寻阿雪生活的轨迹，他不断对照她曾经在信中对他描述过的格林镇。

“夕阳落下之后，”阿雪告诉他，“枫树，仍在公路两旁焚烧。”当阿雪眼中燃烧的枫叶，好多年前的深秋飘到劳斯莱斯的挡风玻璃前面，胡狼只想永远停在那里，让回忆的叶子将自己重重埋着。

房车驶离旧皇家天文台山丘下的小路，男管家向胡狼介绍：“将地球划分为东、西半球的子午线就在这里划过。我们置身的这个地方，正好是世界时区的起点。”

胡狼点点头，琢磨着“时区的起点”是什么意思。

“怎么不说话？”玉凤问他。

“没什么，我觉得……有点冷。”望着玉凤慢慢旋上车窗，胡狼感到很内疚，“我只是不太舒服，过几年，我们夏天来，一定会好得多。这个地方，冬天美得-----”“好惨烈。”玉凤苦笑。

玉凤为胡狼安排的旅馆建在一座白桦林里，是双层的欧陆式平房。房车驶到门口，管家在满是圣诞灯饰的厅当里办妥入住手续。玉凤对胡狼说：“天黑了，大家都累。你好好睡一觉，我先去见我爷爷，明天来找你，我再告诉你阿雪的地址。”

第二日傍晚。

“旅馆后面有个湖，不远，晚饭之后，我们可以去散散步。”

胡狼对玉凤说。

“我知道，我就是知道这后面有一座湖，才安排你住在这里的。你不是跟我说过，希望见到一个这样的湖么？”

“谢谢你。”

饭后，他们坐在湖边一块大石上。

玉凤每隔几十秒，就向湖扔石子。

“你好像恨透这个湖。”

“我扔月亮。”玉凤仍旧望着湖面，“狼，听我说，不要去找阿雪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我们不是已经跟她很接近了么？”

“就是很接近了，我才……”玉凤脸色变得凝重，“昨夜，我头痛得很厉害，我感应到一些事情，这……很难解释，但请你相信，我和阿雪是双胞胎，彼此的感应是很强烈的，听我说，一切就到此为止，你不要去找她了。”

“这么辛苦才来到，怎么可以……？”

“你的出现，对阿雪只会造成伤害；说不定，你们都会遇到很大的不幸，我不可以让这种事情发生。”

胡狼望着水中零碎的月影，“请你告诉我阿雪住在哪里，我自己去找她。”

“不行！”玉凤断然拒绝，胡狼从没见过她表现得这么坚决，但玉凤的语气很快就回复温柔，“明天，我不来了。狼，原谅我不够坚强去面对这件事。你想清楚了，就打电话到我爷爷那里找我。”想了一会，嘱咐他：“不管遇到什么情况，你千万要冷静些，不要太介怀，想一想，还有我这个关心你的人，在这里……”她的声音越来越小，渐渐转成哭声。

旅馆距离阿雪婚前的居所不远，从地图上看，只是在湖对岸的树林里。

胡狼以地图上那颗灰蓝湖泊确定了身处的位置，就按着地址，在湖边仔细加上红线；这条线，像一条绵长的红丝带飘过对岸，然后曲折地，伸入一片绿野之中。

湖水，在冬阳下闪耀。

沿图中红线走上一会，已穿过旅馆后面的树丛。路旁和湖面的倒影，尽是给北风简化了的树，狠狠几笔，偶然才描上些枯黄郁绿。

“不开心的晚上，我会开车到湖边，望着清朗的月影，想到你曾为我栽培的一大片红绣球，就连心痛的过去，也笼上了幸福的颜色。”毫无疑问，这就是阿雪曾经提到，可以跟自己的影子一起散步的湖。

他望着湖上落叶，慢慢走着，心中响起阿雪的话语，以及花瓣在狂风里飞舞的声音。

湖的对岸，有一座白色的天主教堂，或着，就是阿雪举行婚礼的地方。教堂大门紧闭，狗尾草在静止的空气里僵挺着。胡狼望着那道拱门，想着自己如果在她结婚那天闯进去，喝止这场婚礼，后果会是怎样？

当然，一切只是幻想。

他沿着教堂后面的小径一路往前走，不久，一幢门前种满红绣球的双层花岗石平房横在面前。胡狼知道，那就是阿雪曾经居住的地方。他坐在屋前一条石墩上，在他烦乱的幻想中，阿雪早上会拉开门，走到车房里驶出她的开篷跑车，晴朗的日子，她大概会朝右面那条石路驶去。如果她去买教人栽花的杂志，她在那段车程里也许会想到他，他会和姨母在客厅里笑语，在这片草坪上看星……

深深吸了口气，正要走过去按门铃，希望问出一点线索，大门开了，一个黑发中年女人半个身子探了出来。

“圣诞快乐！先生，有什么要帮忙的吗？”

“没什么，只是，只是……我有一个朋友，她以前住在这里。”

“啊，你是说雅丽丝(Agnes)吧？”

胡狼竟不知阿雪的英文名字叫雅丽丝。

“是两年前的事了，房子是她姨母卖给我们的。要不要进来歇歇？”女人微笑着。

大门已经敞开，客厅里一个男人正在沙发上读报。

“或者，或者……”胡狼迟疑着，不敢直视屋内，“我可以在外面看看么？”

“当然。”女人觉得撂下来客不理，有失礼仪，朝花圃勾勾头，笑眯眯地主动找话跟胡狼聊天，“我们刚搬来的时候，这些绣球花都是蓝色的，大片大片的蓝色，好忧郁，好野性。我见它们长得实在太好看了，一直努力种着；不过，不知道为什么，这几丛花后来渐渐变了颜色，开得一次比一次红。”

“在泥土里埋些锈钉子，花就会渐渐变蓝。”胡狼很为阿雪的心意感动，“然而，说真的，红花更配合这幢房子。”说完，他问这个黑发女人：“请问你知不知道宁小姐，我指雅丽丝，搬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啊，对不起，她没有留下地址。”女人想了想，热心地建议：“雅丽丝不是音乐家吗？你不妨留意一下有没有她演出的消息。我们这里有很多文娱节目，周围都可以拿到节目单子。”

胡狼跑了几间规模不算小的会堂和音乐厅，收集到一大叠节目表，即使过期的也一并捎回旅馆仔细翻阅。真是丰盛的文艺生活，就是单看项目也耗去一整个晚上，看的眼睛酸涩，才在一张印刷精美的宣传单上瞥见一出芭蕾舞剧的推介。这是新年假期的应节剧目，在除夕演出一场，在对剧团要角的介绍之后有伴奏乐团的名称，以及几个主要演奏着的名字，其中一行小字印着：雅丽丝·宁-----小提琴。

地点是离格林镇颇远的一个运动场上。

舞剧只是某个大型嘉年华会的其中一个表演项目，但已经是胡狼找到的唯一线索。

胡狼按宣传单上所列电话询问乐团的详情，但对方透露的不比宣传单上的多，唯有即时订购大后天，也就是除夕的门票；可惜已售罄，只能届时到现场去碰碰运气。

“过两天，我打算去看一出芭蕾舞。”

“好哇，我陪你去，我还不知道你爱看芭蕾舞呢。”玉凤在电话那头笑说。

“我自己去可以了。”胡狼跟她说明原因，“我只想见阿雪一面，知道她日子过得平安，我们就回去。”

“狼……”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，总之……你好好照顾自己。”

胡狼独自一人，游兴不浓，这两日除了在旅馆读报看书，沿湖散散步，就只是反复琢磨着跟阿雪相见时该说的话。

3

一九七零年的最后一天。

傍晚，胡狼乘计程车赶到搭建了临时舞台的运动场地，人们正陆续进场。

他到售票处补购门券，可惜并无额外空位；来观舞的大都结伴，即使他付出高价，还是没人愿意让出一张票子。

到他想到混在人潮里潜入场中，剧已开演。

偌大的运动场上，只有看台上设有座椅；在舞台正前方，观众都是站着看的。

这时，小序曲和进行曲早已奏过，小孩们参加圣诞舞会，围着圣诞树跳舞的场面也已经演完。舞台上，换了尽是充满童话色彩的布景；放大了千百倍的瓶子、水壶，鲜红的大辣椒和胡萝卜……

胡桃钳形状的玩偶在布置成厨房的舞台上跳着跳着，变成了一个英俊的王子，为了答谢助他打退白鼠的克拉拉，王子将她带到甜点糖果之国。

弦乐喧天，糖果精灵们就在胡狼面前跳着欢迎的群舞。

他要寻找的演奏席，就在舞台前面的低陷部份，比平旷的草地略高，而且围绕着铁栏。

大概为了营造节目的喜气，男演奏着都穿黑色礼服，女的却一律鲜红套装衣裙；红黑间杂，十分悦目。

胡狼左穿右插，挤到前排引颈探望，还是不能从颤动的红影里辨出宁静雪的身影。

他踮足，翘首，高跃，甚至激动地踏到铁栏上张望，全不在意背后的斥喝。

在最后演奏的《花之圆舞曲》里，“甜点国”那些棒棒糖精灵扮演的侍女，手捧鲜花大跳华尔兹舞；这些随着舞者旋转的花卉，有红玫瑰、黄百合、白绣球……在同一个空间，同一个舞台，音乐和花，人与自然沛然交融。

也就是在这一刻，在这一场结合里，演奏席上的宁静雪发现了胡狼！不可能的！

他不可能在这里！

对她来说，胡狼已经死了，她拜祭过他，亲眼看到过他的坟墓！

她无力地搁下琴弓，忘了该紧接着拉奏的部分。

就在阿雪忘形地站起来，要看清楚眼前这一幕的时候，胡狼也依稀看到她，挥着手喊她。

阿雪脑海一片纷乱，完全不明白眼前一切的意思。

他怎么会在这里？

她一直被人蒙骗？

她伤害了他，背弃了他的爱情？

又或者，她已经彻底疯了，即使在这样的场合，还是逃不过幻觉的折磨……

她觉得自己正在崩溃！

这一刻，她只想到要远远地逃开去。

当她在鲜红暗黑的演奏者之间踉跄穿行，胡狼更确定她就是阿雪。他不明白阿雪为什么要躲避他，他只知道赶过去，一直追，一直追，在人潮里推撞了一轮，管弦轰鸣交响，他失去了她……

…

散场的时候，胡狼走回演奏席上查询阿雪的住址。

“宁静雪吗？”乐团总监客气地回答询问，“对不起，我也不太清楚她住在哪里。不过，最近她的确有点不对头。有一次，她拉圣桑的作品，你知道，宁静雪向来爱挑最难的曲子，那天她站在台上，神不守舍，拉到一半就错漏百出，后来竟然杵在台上，奏不下去。

好在接近尾声，宁小姐向观众道了歉，以后就没有公开表演。那场独奏会，对她的声誉很有损害，大概也大大打击了她的自信心。直到最近，她才加入我们这个管弦乐团，没想到她还是完全不在状态；刚才还……，唉，这样下去，我看她早晚要退出了。”

阿雪究竟遇上什么厄逆了？

胡狼步出闸门，人潮早已消退，只有门前一株圣诞树仍在寒风里闪着彩灯。他漫无目的地乱逛，一路东张西望，搜寻着阿雪的影踪。

不久，商店都打烊了，游人和醉汉，吵嚷着等待新年的降临。

他突然觉得很疲累，很空虚。钟楼上，时针垂直地指着夜空，枯叶、纸屑和人群的欢呼迎面扑来：十-----、九-----、八-----、七-----、六-----、五-----、四-----、三-----、二-----、一-----就在这一刹那，毫无先兆，胡狼昏迷倒地。

第十章 时间的伤口

一九七一年的头一天。

在一片“新年快乐”的祝祷声中，胡狼在路边苏醒过来。

晨光刺目，胡狼眯着眼朝周围扫视了一遍，发觉自己几乎给酒徒们遗弃的空酒瓶包围着，正想竭力爬起来，在野鸽群飞的扑翅声中，一张报纸也给狂风卷到半空，翻了几翻，竟罩到他的脸上来。

胡狼将报纸按到地上，赫然逼在眼前的，是两帧并排的黑白照片；一帧是宁静雪；另一帧，是梁直。两帧照片之下，有一段相关报道文字：新年来临的前一刻，小提琴演奏家宁静雪夫妇寓所失火。

烈将建于格林湖畔的大宅及花园尽毁，宁静雪仍然失踪，相信已经遇难；其夫梁直今晨被人发现置身于树林之中，手舞足蹈，语无伦次，在遭受沉重打击之后，精神已完全错乱。

由于火场附近的湖边，梧桐树上系着红丝带，警方推测：这条红丝带极有可能由梁直所系，用以纪念因音乐事业遭受连番挫败，失意纵火自焚的妻子。

“红丝带传说”由来已久，格林镇部分居民由此衍生出一种习俗；夫妻间其中一人亡故，在遇事之处系上红丝带，乃未亡人对死着表示哀悼。

2

群鸦，随风卷入传说中的红丝带森林。

胡狼按着报纸所述的地点和图示，疲乏地走到格林湖边，暮色来时，才找到那棵见证过一场火劫的梧桐树。

树身不高，秃桠在寒风里摇晃着。

所谓的“红丝带”，原来正是阿雪曾用来束头发的红缎子手绢。

“不可能！”胡狼心想，“这不可能是梁直为她系上去的。”

他不明白阿雪为什么要避开他，更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在一夜之间摧毁了自己。他站在树下，面对着一片焦土，感觉上，木石还散发着余温，死灰仍藏着烟。他跪下来，抓起一把黑色泥沙，想到本来牢固的一幢房子，以及寄存在房子里的悲欢，转眼间都蒸发了，变成几堵黑墙，飘散成风中的尘埃，心中那份茫然，几乎盖过了哀恸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一阵轻细脚步声令胡狼回过头来，一个女人站在他身后，在初升的月影里，女人剪影一样的脸，她身上的枣红大衣，发上飘动的红缎带，刹那间，令他产生无穷的狂喜！

“阿雪？”胡狼朝她跑过去，“你没有死！我就知道你不会死！我知道你不会抛下我……”

她没有回答，只是转身走入林中。

“阿雪-----！”胡狼哪肯放弃，马上从后追赶。

蓦地，女人背着她站定，右手向后一按，摇摇头，示意他不要走近。

“雪，你不要走。”

林间月影斑驳，像遍在舞台上的细碎灯光。

她凄凉地垂下头，束发的红缎带随风撩动，像火苗未熄。

胡狼从后搂着她，“阿雪，让不幸都过去吧，我-----”蓦地，她转过身来抱着他，将脸埋在他胸膛饮泣。

“我爱你，阿雪。”

他没听他说过这句话。

可是胡狼这么一说，她只是在他怀里不断抽泣；压抑的哭声，虽然几

不可闻，然而，那是心痛欲绝的哭声！

“阿雪，别哭，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了。”

她止了哭，轻轻推开他，“我说过讨厌不专一的人；没想到，专一的人，更加讨厌。”

是玉凤的声音！

胡狼僵在原地，崩溃了。

“阿雪死了，我也好难过。请你原谅我，我只是想让你以为她还活着，让你……”说着，玉凤激动地抱紧他，“狼，如果你愿意，就当我是阿雪吧。”

“但你不是阿雪。”胡狼无力地捧起她的脸，“凤，对不起。……”

她感到他的手好冷，噓了一口寒气，惨然退到一棵白桦树之下，“对不起……你骗我，你为什么总是骗我……我害了阿雪，我不可以再害你……”胡狼混乱地喃喃着。

他的眼神，他瞬间的表情变化，玉凤完全看在眼里；她知道，她将永远忘不了这个眼神；他流露的失望和哀伤，彻底摧毁了她。

“或着，我总算明白阿雪的丈夫为什么要折磨她；他不像我，他不能忍受自己只是一个影子，他以为折磨一个人可以挽回他的自尊！真傻，折磨不可以，奉献也不可以，只有你和阿雪可以互相伤害对方，一直都是只有你们两个人，一直都是……”

玉凤憬然惊觉：当她从一个影子偷偷蜕变成宁静雪，她不仅失去了自己，还完全失去了胡狼的爱情！

“司机在树林外面等我。”走了几步，又回过头来，“狼，阿雪没说错，你真是一个傻瓜；不管怎样……我希望你-----”玉凤脸上浮起一丝凄凉的笑意，“平安幸福。”

3

胡狼回到废墟前面，俯视湖水中自己的影子。

天地虽然广阔，却只有这个影子招揽他，包容他，愿意将他的伤痛溶成泡沫。

“阿雪，我知道，你会要我来陪你的，是吗？”他垂注湖面，似乎等待着答覆。

当同心圆无声地漾开，水中却浮现出一张苍老的脸，那张脸渐渐清晰，他可以看到灰白色的头发和眉额……

“石头？”胡狼看到他正站在身后，“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“我不是跟你说过，我很乐意开解为爱情受苦的人么？”

“我不需要什么开解了。”

“你还有勇气活下去的话，”石头说，“我可以做些事情，让你看到一些可能赖以释怀的情景。”

“那你就让我见到阿雪，我只希望可以再见到阿雪。”

“相信我，因为这里的地理环境，我有把握带你回到过去的某一个时间区域；不过，只能够是某一年某一天的其中一个小时。”

“不能待得更久吗？”

“不行。”石头说完，嘱咐胡狼：“你还是赶快决定要进入的时区吧。”

胡狼也不细想，就说了地点和属于过去的某个时刻。

“好，差不多是时候了，跟我来。”

胡狼对石头的举动感到迷惑，但仅余的一线希望既已系在他身上，只

好听从他的安排。

晚上十点半钟，两人已置身森林深处。

胡狼发现林中竟有一片草坪，草坪中央，嵌着一个泪珠形状的小水池，池畔没有围上石块，仿佛只是一个积了水的陨石坑。

胡狼俯身看去，池水极为清澈，还翻着闪烁的涟漪，但伸手到池里掬水，却不禁吃了一惊；那些“水”完全没有重量和温度，流过指缝也完全没有声音！

那只是光和影冲激成的水之幻象！

“为什么会这样？”胡狼问石头。

“你没听过那个传说么？”

“关于红……？”

“对，就是那个关于猎人在林中迷路、遇到红丝带和池塘的传说。”

“没想到……原来……”

“这就是传说里的池塘，是天地间唯一的‘时间伤口’。”

“时间伤口？”

“嗯，世界并不完美，时间自然也会有伤口；通过这个伤口，就可以回去过去。不瞒你说，我也打算远行，不过……”石头仰望天上繁星，语调显得感伤，“比你准备去的地方要远的多了。”石头回过神来，指着 he 追寻到的“伤口”，笑了笑，“时间一到，我就会将你从这里推下去。”

“我可不可以跟遇到的人交谈？”

“也许，他们会‘感觉’到你的存在，尤其当他们处于迷糊恍惚的精神状态，这种‘感觉’会更加清晰，只是不能确实触摸得到，你在那个时刻只是一个映像；一个藉着‘时间伤口’的折射，投送到那里的影子。”

“我希望跟阿雪说话，我要-----”“不要企图改变什么，时限一到，就要离开；否则……”

“否则怎样？”

“时间伤口一旦复合，你就会有在里头永远‘迷失’。”石头特别强调“迷失”这个词儿，“听我说，那些都是已经发生了的事件；火葬场烟囱升起的烟雾，不会因为任何人的哭嚎而退回去。”

“我不能让阿雪-----”石头瞥见胡狼裤袋外面的银扣，打断他的话，“差点儿忘记了，快将你的挂表给我。”

胡狼迟疑着，最后还是将挂表递给他。

石头将刻着火车和绣球图案表盖拆下来，郑重地说：“这里是‘世界时区起点’，全世界都以皇家天文台那座百年大钟来作基准，至于这个池塘，更是‘世界时区起点’的起点。

一个钟头之后，大钟指着十二点的一刹那，对你来说，景物会变得浮晃不定仿佛泡浸在暗流里；这种‘暗流’，就是时间。”石头走到“伤口”边沿，掐着挂表长链的一头，作状放到流光之中，“到时，我会将这只表垂下去，挂表可能会因为折射和投影，变得非常巨大，你在‘过去’一看到自己的这只表，就马上冲过去，抓着什么就是什么，总之死不放手，我自然会将你拉回来。明白么？”

胡狼点点头，表示明白。

“你看来还算强壮，应该熬得住这种旅行；能够回来的话，最多只会忘记大部份事情。

“

“我不愿意忘记。”

“这是代价。”说着，忽然盯着挂表，“十点五十五分，是时候了。”石头叫胡狼坐到池塘边沿，双脚垂下。

“十二点正。记住！”石头仍旧盯着挂表，“到时，我会将你从‘时间伤口’拉回来，这是唯一的时机！”

“石头，谢谢你。”

“狼，你要迎娶阿雪的心愿，我是感受到的；毕竟，我们都有相同的过去。原谅我无能为力，不过-----”石头慈和地说：“我是甘心自己受苦的，我一个人受苦就够了。”

“再见了。”

繁星，温柔地覆盖下来，胡狼投身池中。

4

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来临前的一小时。

紫蓝色的夜，刺眼的月亮胶结在枝头。

胡狼睁开眼，发现池塘已涨成湖泊；而自己，正湿淋淋地躺在湖边。

他爬起来走了几步，脚下竟没有发出一点声息。

槭树和枫的叶子在冷空气里飘浮，他尝试去捕捉一片枫叶，但明明握着的叶子仍然随风溜走；的确，他不能够在那里改变什么，即使只是抓牢一片枯叶。

时间慢慢地过去，或者说，为了胡狼而重播的时间旋律正慢慢流逝。

逆着时针方向，沿湖走了一会，仍然未能确定身处的地方。他努力寻找阿雪未焚毁前的住所，到底时间无多，对于在“过去”迷路的想法，他感到寒栗。

他不断向前走，只盼像那个迷路的猎人一样，最终会看到指示路向的红色标记。就在他焦躁惶之际，半公里外，有一缕孤烟从白桦树丛外冉冉升起；那是很柔弱的一缕青烟，才生出树顶就在明亮而诡异的天色里隐没；然而，刹那间闪现的，树丛后可能有人举炊的想法，还是再一次让他心头掠过阵阵温暖。

他认定那个冒着青烟的方向快步前行，没多久，他就绕过白桦树的屏障，看到湖边草地上矗立着的一所房子。

房子好大，墙壁是花岗石砌的，大门两旁嵌着青色的玻璃罩灯。窗台上搁着盆栽，远看，该是三色和樱草。屋顶铺着的蓝色瓦当，层叠如浪，在庞大白月下无声地翻涌。

房子正门前面，种着大片蓝色的绣球花。

那个令他绕过障蔽，引领他前来的长烟囱，仍在屋顶冒着若有若无的烟气！

他马上就知道了，这是阿雪的家！

这就是自己跟阿雪提起过的梦想中的房子！

他没有能力圆的梦，反而是阿雪为他实现了；在千万里之外，在时间的断层里，他遇上了少年时的梦想之屋！

5

大屋里透出昏黄的灯光。

胡狼悄悄走过去，看到饭厅里有一个男人正擎着瓶子，不住往嘴里倾注。这个人，无疑就是梁直。

“砰”的一声，大门打开。

梁直倚着门框，逼视着他，“新年快-----”说到“乐！”字，一个玻璃酒瓶就朝胡狼掷过去。

胡狼来不及闪避，但瓶子只是穿过他的身体，摔到地上粉碎。

“混蛋，你做得还不够……？”胡狼忘了处境，正要冲过去狠狠揍他，但见他摇摇晃晃走回屋内，心想，他只是酒后失常而已。

蓦地，传来汽车引擎的声音，灌木丛后闪出流动的灯光，一辆红色的开篷跑车转了出来。跑车行驶得很快，车头的灯光不断扩大，像两只着了火，在深渊上并飞的灯蛾。

在胡狼身前几十的地方，跑车停下。

“阿雪！”

阿雪没有听到他的呼唤，一下车就朝屋里走去。

她身上还穿着为芭蕾舞剧演奏时穿的红色套装衣裙，红色高跟鞋踏在玻璃上，发出一连串惊心的暗响。

胡狼尾随着走到窗下，已听到阿雪在客厅里质问梁直，要他解释晚上发生的事，“我刚才见到阿狼，你不是说他死了么？你为什么要骗我？”

“我忍受够了……阿雪，你从来就没有忘记他，我在你心目中从来比不上他……”梁直呼出浓重的酒气，“你告诉我，你爱过我么？”

“我只是要知道，你对我们做了什么？”

梁直站在壁炉前，摇摇欲倒，反问她的：“这幢房子……你以为他死了，建起来就是为了纪念他，对吧？你要我……住在纪念他的房子里，对吧？”

“我……是又怎样？”

“你手上这条红绳，嫁了我这么久，还没除下过，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心意吗？你以为我没有知觉、不会难受的吗？”

“阿直，我只是想知道，你对我们做了什么？”

“做了什么？我也不是个脓包呢。嘿，那天晚上……我跟你们到炮竹厂，是我召警拉了你的胡狼。死在狱里的不是他，是另一个人，我……我买通狱警头儿，让死人换上你……你那个胡狼的编号、姓名，好叫你看了死心的；还有，你妈都是同谋呢。哈，你没想过我为你做了这么多事情吧？你没想过我这么爱你吧？你会感动吧？”梁直抓着她肩头，才平衡住身体。

“阿狼为了我去坐牢，我……我竟然听妈妈说话，嫁给你这个……”

“坐牢的其实是我！”梁直指着胸口，“我每日……都住在你们为我设的监房里，我只是你那个胡狼的替身！”

“你不是他的替身，没有人可以代替他！”阿雪心中空荡荡的，定下神来，才被狂怒吞噬，用尽全力推开他。

梁直倒在一个大木柜旁边，突然指着阿雪身后的暗影冷笑，“嘿，好啊，奸夫也来了！”

“

阿雪朝周围扫视了一遍，没见到什么，回头却看到梁直手上多了一管长柄猎枪！

“你……想怎样？”阿雪惊怒交集。

“你走开！”梁直望着大门口，醉眼里都是妒火，“让我杀了你这个胡狼！”

“把枪放下！”阿雪和胡狼同时喝道。

梁直向虚空处瞄准。

阿雪以为他要射杀自己，下意识地退向门口。

“你再死一次吧！”

“阿直，别伤害她！”胡狼抢进门来，不及细想，就挡在阿雪前面。

砰！

子弹穿过胡狼透明的身体进入宁静雪的胸膛！

梁直望着阿雪缓缓倒下，片刻的清醒，令他脸容扭曲，“阿雪！我……我……原谅我……”看到阿雪全无反应，梁直抱着头站起来，发狂地拿枪柄在客厅里乱打乱扫，“将阿雪还给我！还给我！”他一边叫喊，一边将酒瓶掷到壁炉里。

烈酒和杂物熊熊地焚烧。

梁直已经完全失控，回头痛苦地望了阿雪一眼，长声惨呼，直冲出屋外，没入一片黑暗的林影之中。

壁炉旁边的布幔已给炉火烧着，烟囱上，升起浓浊的焦烟…

…

“雪，你不要死，不要……”

阿雪还在弥留，迷糊中听到胡狼的叫唤，呻吟了一声，努力微启两眼，“狼……是你么？”

“雪，我来了，我就在这里啊。”

“不可能的……狼，你怎么会知道我住在这里呢？我一定。……已经死了。”阿雪向胡狼伸出手，快要触及他的时候，又无力地垂下来。

“雪，振作点！”

“看，我们的房子，多……明亮！”阿雪的气息越来越微弱，苍白的脸却给火映得通红。

“雪，我不会让你死！我不会！”他伏在她身上，环抱着她。

“狼，对不起，我没有等你；不过，我真想看到……我名字。……的……绣球花呢。”

“好，好，种子我带来了。”他掏出一把金灿灿的种子，送到她面前，“雪，你看，我终于为你完成这件事了！”

阿雪合上眼，对他的举动，再没有反应。

“雪……”胡狼无比悲恸，将种子撒向火，就尽力抱起她；起码，在这一刻，他确信自己正抱起她。

客厅已经烈盘踞，火，发出唬人吼声。

他抱着阿雪走出门外，不到片刻，身后，烟囱已喷出烈，窗户全都舔着火舌；轰然一响，屋顶倾塌的瞬间，阵阵狂风，卷起漫天火屑……

“阿雪，你看，天上正下着我们的金种子呢！”

金种子纷飞散落，仿佛永远不会停歇。

“我终于可以抱着你了，雪，我不会再让你伤心，不会再让人伤害你了。我真傻，怎么会不明白你为我所做的？怎么不明白你的心意？”他垂下头，贴着她的脸，滑过臂弯的长发，是那样的沁凉，那样的柔和地抚慰着他，“你就这样一直躺在我怀里吧；雪，为什么你睡着的样子……还是那样美丽，还是那样美得叫我心碎……”

不知怎的，在金点飘的时刻，胡狼竟感到沈睡中的阿雪，她的嘴角泛

起一丝笑意；苦涩，但透着甜蜜。

他走到梧桐树下，想起还有一事未了，就轻轻放下阿雪，将自己手腕上的红绳松开，系在枝上，“不管是生是死，雪，你永远只可以是我的妻子；只有我，可以为你系上这一条红丝带。”

时间的起点，世界的尽头，传来十二点的第一下钟声。

天空深处，一块肩圆的银斑，正缓缓沉降。听着时钟齿轮的轧轧闷响，胡狼知道，时候到了，那就是他的救赎，那就是属于他的时光。

“雪，我们走吧。”胡狼只是抱起阿雪，仍旧步向湖中。

6

当火花扑上屋前的蓝绣球，狂暴地，蔓延向湖边，那座连着银色长链的圆形巨钟，已撞开天幕，垂到火红的人间。

十二点正！

时针和分针，在生与死之间重叠。

爱和恨，悲与喜，一切都化为飞灰。

大火熄灭之后，黎明，没有到来。

但夜，黑而甜蜜。

“这个湖，我总觉得那样熟悉，我一定早就来过，只是忘了名字。”

“雪狼湖啊。我告诉过你的。”

“嗯，雪狼湖；这是我们的湖，我们的家。”

“还有保佑我们幸福长寿的白绣球。狼，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了……”

“雪，我爱你。”

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。

白色的绣球花渐渐开满大屋的遗址和湖边。

在焦土上盛开的这些花儿，已经不再荏弱；可能因为种子经过烧炼，花叶也特别强韧鲜美。

而每隔一段日子，就会有迷路知返的猎人报告说，看到一对年轻的男女，男的短发卓立，女的髻发垂肩。他们就像夜游的精灵一样，相偎着坐在湖畔一棵梧桐树的枝干上，笑盈盈地仰望着无垠星空。

可是，目睹这个画面的人，一般都没有留意到：在那样的夜晚，丝带状的红色星云总是展现在东方的地平线上，虚无缥缈，却确实存在；而围了花边的大湖，正倒映出一片粉红的幽光。

